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op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除重大风险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和专有技术。专业人才和专有技术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及时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药物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较长的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均已履行各方职责的情况下仍无法避免的损失或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法规及要求变化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双方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款项无法收回。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一批以临床前药理、毒理实验以及临床研究为主要业务的知名企业逐步成长起来。国内 CRO 公司的快速成长加剧了我国医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的竞争，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公司较早从事医药行业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累计包括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研发服务数十项，但是公司的医药研发及转让服务除受到国家新药审批政策、市场竞争，还因药品类别、市场需求、研发的难易程度、研发周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9%、88.11%、85.91%，虽然占比连续下降，但是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仍然很高，公司存在由于客户高度集中造成的依赖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长茹，直接持有公司83.7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股东刘金山直接持有公司4.41%的股份。刘金山与刘长茹为父女关系。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治理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开发支出项目期后不能顺利产生相关经济利益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裕隆贵和委托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公司、海步医药等为其提供指定药品的临床前研究，运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药物研发成果（包含合成工艺、制剂工艺、工艺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资料）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和生产批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裕隆贵和委托开发的项目共计14个，其中8个项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1个已经获取临床试验批件、1个已经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余项目尚处于正常研发中。按照药品相关规定，取得生产批件及生产药物时，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且样品生产过程应符合GMP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裕隆贵和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GMP改造，若裕隆贵在将来取得上述认证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或无法顺利将上述项目转让获利，则上述资产存在无法产生经济利益的减值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3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9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6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91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47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4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6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8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8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5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8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8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3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86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0
六、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一）或有事项	190
（二）承诺事项	19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一）股利分配政策	191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91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91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92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93
十一、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3
三、法律意见书	203
四、公司章程	2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3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步医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步有限	指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美桐	指	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裕隆贵和	指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孔府制药	指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万和制药	指	安徽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步长	指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步科技	指	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原料药	指	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

		直接服用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CRO	指	英文全称为“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中文全称为“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
CDE	指	英文全称为“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中文全称为“药品审评中心”
GMP		英文全称为“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中文含义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中国 GMP 认证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负责
CFDA	指	英文全称为“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中文全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AS 号	指	英文全称为“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的数字识别号码
CGMP	指	英文全称为“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临床试验批件	指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化药 3.1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化药 3.2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复方制剂，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化药 3.3	指	改变给药途径并已在外国上市销售，但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制剂
化药 6 类	指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op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长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一区三层 309 室
邮编	100176
董事会秘书	付晓丽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物的技术开发及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210，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主营业务	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
电话	010-67887110
传真	010-67887110
互联网网址	www.hopelife.cn
电子邮箱	hope@hopelife.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74736484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海步医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111.111 万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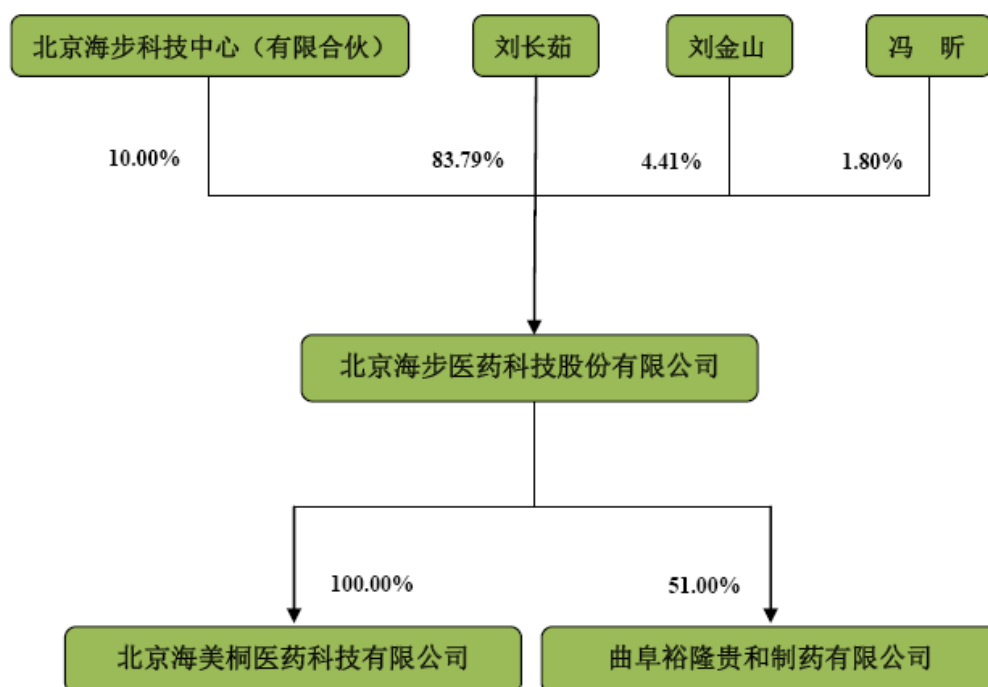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长茹	董事长、总经理	9,310,000	83.79	否	0
2	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111,110	10.00	否	1,111,110
3	刘金山	-	490,000	4.41	否	0
4	冯 昕	-	200,000	1.80	否	0
合计			11,111,110	100.00	-	1,111,1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长茹	9,310,000	83.79	境内自然人
2	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3	刘金山	490,000	4.41	境内自然人
4	冯 昕	2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111,110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单位股东海步科技的具体情况

海步科技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富强
出资额	4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幢二区三层307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刘长茹	392.00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富强	8.00	货币	无限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00.00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单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海步科技为海步医药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且以自有资产对海步医药进行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刘长茹直接持有公司 83.79%的股份，同时通过对海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3.59%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长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君致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长茹，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科研部注册专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悦康药业集团北京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药开发中心主任、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刘长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90%，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长茹，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刘金山是刘长茹的父亲；

刘长茹是海步科技的合伙人，通过海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 年 4 月，海步有限设立

2005 年 4 月 21 日，刘长茹、刘金山签署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股东刘长茹、刘金山已存入海步有限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账户(账号：11001018600059806128)。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第 19 号)第 13 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海步有限股东出资虽无进行验资，但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

200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719438 号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2830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步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长茹	1.00	1.00	货币	10.00
2	刘金山	9.00	9.00	货币	9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6 年 3 月，海步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6 年 3 月 6 日，海步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住所迁至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楼 1 区三层 309 室；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3022830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9 月，海步有限第一次增资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8 月 23 日，海步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金山变更为刘长茹；同意公司股东刘长茹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同意免除刘金山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长茹为执行董事；同意解聘刘金山经理职务，聘任刘长茹为经理；同意免除刘长茹及监事

职务，选举刘金山为监事；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年8月23日，海步有限修正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润鹏审字YZ-20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9日止，海步有限已收到刘长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

2007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11030200830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长茹	91.00	91.00	货币	91.00
2	刘金山	9.00	9.00	货币	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7年11月，海步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1月9日，海步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允许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9日，海步有限修正了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9月，海步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10日，海步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股东刘长茹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或分次将入资款项打入公司账户；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海步有限修正了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5日，海步有限收到股东刘长茹的增资款。

2014年9月16日，海步有限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4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开注册企许字【2014】0032633号通知书，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长茹	991.00	991.00	货币	99.10
2	刘金山	9.00	9.00	货币	0.9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6、2015年9月，海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海步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长茹将其在海步有限4.00%的出资额转让给刘金山；同意公司股东刘长茹将其在海步有限2.00%的出资额转让给冯昕。以上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股权转让，股东刘长茹已完成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

2015年9月8日，冯昕与刘长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昕受让刘长茹所持有2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00%的股权。

2015年9月8日，刘金山与刘长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刘长茹所持有4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4.00%的股权。

2015年9月8日，海步有限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长茹	931.00	931.00	货币	93.10
2	刘金山	49.00	49.00	货币	4.90
3	冯昕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7、2015年10月，海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通知，同意使用“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2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17 号《评估报告》，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步有限的权益评估值为 20,896,314.08 元，评估增值 2,317,452.73 元，增值率为 12.47%。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海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刘长茹、刘金山、冯昕共 3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2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578,861.35 元，按 1.85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578,861.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74736484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茹	净资产折股	931.00	93.10
2	刘金山	净资产折股	49.00	4.90
3	冯昕	净资产折股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按 3.5 元/股共计 388.8885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11.1110 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 277.7775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修正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
1	刘长茹	931.00	931.00	净资产	83.79
2	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111.111	货币	10.00
3	刘金山	49.00	49.00	净资产	4.41
4	冯 昕	20.00	20.00	净资产	1.80
合计		1,111.111	1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海步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两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经历过一次增资。海步有限的设立和两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海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海步医药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海步医药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海步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和两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历史上经历过一次增资。

海步有限设立时无《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

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海步有限设立时未进行验资符合上述规定。

海步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为货币出资有《验资报告》。

海步有限第二次增资为货币出资，无《验资报告》。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验资已不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故海步有限第二次增资未进行验资符合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核查了本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股东已缴纳全部增资款。

海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验资报告》。

海步有限设立、两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均全部出资到位，海步有限及股份公司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海步有限历史上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也缴纳完毕。海步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变动

1、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302018644020

法定代表人：刘长茹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 1 区 4 层 410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0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股权变动

① 子公司设立

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长茹出资 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刘长茹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将出资款 200.00 万元存入海美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隆庆街支行开立的 11001184100052507197 账号内。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长茹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 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海美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长茹将其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刘长茹同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长茹将其持有的海美桐出资（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平价转让给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1103020186440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君致律师认为，海美桐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881200008932

法定代表人：刘长茹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9日

住所：曲阜经济开发区（西区）工一路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29日至2061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中间体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子公司股权变动

① 子公司设立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是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03月29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海步

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30.00 万元,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1,470.00 万元。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将出资款 630.00 万元、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将出资款 900.00 万元, 两者合计 1,530.00 万元,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于 03 月 21 日将出资款 1,470.00 万元存入裕隆贵和在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开立的 223410575135 账户内。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0	1,530.00	51.00
2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货币	1,470.00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君致律师认为, 裕隆贵和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曾设立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刘长茹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10/17 至 2018/10/16
冯 昕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0/17 至 2018/10/16
贺鹏举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0/17 至 2018/10/16
于富强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0/17 至 2018/10/16
王英召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0/17 至 2018/10/16

		会选举	
--	--	-----	--

刘长茹，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冯昕，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华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BARCO公司北京办事处部门总监；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就读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JF Global Consulting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五五灵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0月17日起，担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鹏举，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内蒙古乌达矿务局成本会计；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集团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北京兴东鄂尔多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17日起，担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富强，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合成室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康宝景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实验室项目组组长；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阿格蕾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成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17日起，担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英召，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诺氏制药（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拓展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成都宇泓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17日起，担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 彭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10/17 至 2018/10/16
李春侠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0/17 至 2018/10/16
吴 滨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0/17 至 2018/10/16

张彭，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0月17日，被选举为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春侠，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药业分析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QC实验员；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嘉事联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组长；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QC成品组长；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析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主管；2015年10月17日，被选举为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滨，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组长；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成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0月17日，被选举为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刘长茹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17 至 2018/10/16
于富强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17 至 2018/10/16
张雅杰	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17 至 2018/10/16
付晓丽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17 至 2018/10/16

刘长茹，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于富强，男，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雅杰，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内蒙古红武高科技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赤峰爱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康达五洲医疗器械中心主管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雪衣格商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17日起，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付晓丽，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佰荣泰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17日起，任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84.91	3,359.26	2,692.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9.91	2,526.64	1,28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46	1,077.04	-182.54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53	1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8	-1.83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43	24.79	52.36
流动比率（倍）	0.92	1.62	0.88
速动比率（倍）	0.86	1.18	0.7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3.19	2,946.07	1,559.80
净利润（万元）	-36.73	344.00	28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8	359.58	25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8	342.76	24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4	358.33	208.06
毛利率（%）	56.77	48.35	41.97
净资产收益率（%）	-0.58	21.31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21.13	1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1.1064	2.5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1.1064	2.52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46	120.74	-
存货周转率（次）	7.13	4.10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26	-89.93	-97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9	-9.73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敬启志、吴燕、赵金会、范力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人	刘小英、柴瑛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郭晓婧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外包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

药物技术开发服务是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根据甲方委托，公司为其提供指定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业务主要是指公司转让已经取得的药物研发成果，包含合成工艺技术、制剂工艺技术、工艺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资料，以及取得的临床批件、新药证书；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提供研究方案设计和咨询、技术改进、质量标准制定等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介绍

1、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分类，主要进行化学药3类和6类药物的委托开发、技术转让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剂型及规格	注册分类	适应症	作用机制
1	吡非尼酮	原料药+片剂 200mg	化药 3.1+3.1 类	特发性肺 纤维化	吡非尼酮能减少多种刺激引起的炎症细胞聚集，减弱纤维细胞受到细胞生长因子和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刺激后引起的细胞增殖、纤维化蛋白和细胞因子产生以及细胞基质的合成和积聚，具有抗纤维化和抗炎作用。

序号	名称	剂型及规格	注册分类	适应症	作用机制
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冻干粉针 20mg	化药 3.3 类	消化性溃疡	雷贝拉唑钠属于抑制分泌的药物，可附着在胃壁细胞表面通过抑制 H ⁺ 、K ⁺ -ATP 酶来抑制胃酸的分泌。此酶系统被看作是酸质子泵，故雷贝拉唑钠作为胃内的质子泵抑制剂阻滞胃酸的产生。
3	复方奥美拉唑胶囊	胶囊剂 40mg;1100mg	化药 3.2 类	胃溃疡、胃食管反流病	奥美拉唑抑制胃粘膜 H ⁺ 、K ⁺ -ATP 酶活性，从而阻滞胃酸分泌，促使溃疡愈合，胃粘膜恢复，碳酸氢钠中和胃酸，保护胃粘膜，同时降低胃酸对奥美拉唑的破坏，提高奥美拉唑的作用效果。
4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肠溶微丸胶囊 10mg	6 类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	雷贝拉唑钠属于抑制分泌的药物，可附着在胃壁细胞表面通过抑制 H ⁺ 、K ⁺ -ATP 酶来抑制胃酸的分泌。此酶系统被看作是酸质子泵，故雷贝拉唑钠作为胃内的质子泵抑制剂阻滞胃酸的产生。
5	盐酸阿考替胺	原料药+片剂 100mg	化药 3.1+3.1 类	功能性消化不良	盐酸阿考替胺是一种选择性的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通过抑制乙酰胆碱酯酶抑制胃部神经末梢释放的乙酰胆碱分解，增强乙酰胆碱引起的胃窦部和胃体部运动和收缩，从而发挥作用。
6	拉科酰胺	原料药+片剂 50mg、100mg	化药 3.1+3.1 类	癫痫	拉科酰胺是一种新型 N-甲基-D-天门冬氨酸受体(NMDA)甘氨酸位点结合拮抗剂，具有全新双重机制作用的抗惊厥药物。
7	咪达那新	原料药+片剂 0.1mg	化药 3.1+3.1 类	尿频、尿失禁	咪达那新是一种新型高效抗胆碱药物，可选择性的作用于 M3 和 M1 受体，具有 M1 拮抗作用抑制乙酰胆碱释放和经 M3 拮抗作用抑制膀胱平滑肌收缩的双重作用。

序号	名称	剂型及规格	注册分类	适应症	作用机制
8	米诺膦酸	原料药+片剂 1mg、50mg	化药 3.1+3.1 类	骨质疏松	米诺膦酸可在破骨细胞内阻止焦磷酸法尼酯合成酶,抑制破骨细胞的骨吸收机能,进而使骨代谢减退,治疗骨质疏松。
9	托普司他	原料药+片剂 20mg、40mg、 60mg	化药 3.1+3.1 类	高尿酸血症、痛风	托普司他对黄嘌呤氧化还原酶具有选择性抑制作用。可竞争性地抑制黄嘌呤氧化还原酶,从而阻止尿酸生成。
10	枸橼酸托法替布	原料药+片剂 5mg	化药 3.1+3.1 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托法替布是一种 Janus 激酶 (JAK) 抑制剂。可通过调节该信号通路上的 JAKs, 来阻止 STATs 的磷酸化和活化,从而参与细胞的增殖、分化、凋亡以及免疫调节等许多重要的生物学过程。
11	盐酸维拉佐酮	原料药+片剂 10mg、20mg	化药 3.1+3.1 类	抑郁症	盐酸维拉佐酮是一种吲哚烷基胺类衍生物,具有选择性抑制 5-羟色胺再摄取和部分激动 5-HT _{1A} 受体的双重活性,因此能提高大脑中的 5-HT 的水平并增强其活性,从而发挥抗抑郁的
12	氢溴酸沃替西汀	原料药+片剂 5mg、10mg	化药 3.1+3.1 类	重度抑郁障碍	氢溴酸沃替西汀的抗抑郁作用机理尚不完全清楚,但被认为与通过抑制羟色胺再摄取提高 CNS 中羟色胺的活性有关。
13	醋酸乌利司他	原料药+片剂 5mg、30mg	化药 3.1+3.1 类	紧急避孕、子宫肌瘤	5mg: 醋酸乌利司他是一种新型的选择性孕酮受体调节剂 (SPRMs)。可引起细胞凋亡并抑制细胞增殖,可对子宫内膜发挥出直接和特定的作用,亦可减少促性腺激素分泌和抑制排卵,同时维持血清雌激素浓度在中等水平。 30mg: 醋酸乌利司他是一种具有抗糖皮质激素活性的选择性孕酮受体调节剂 (SPRMs), 口服有效,对孕酮受体有阻断和部分激动作用。

序号	名称	剂型及规格	注册分类	适应症	作用机制
14	来那度胺	原料药+胶囊剂 5、15、25mg	化药 3.1+6 类	再发或难治性的多发性骨髓瘤	来那度胺有强力的免疫调节作用，且对多发性骨髓瘤(MM)细胞增殖和生存关联的细胞因子产生也有调节作用。
15	盐酸厄洛替尼	原料+片剂 25、100、150mg	化药 3.1+6 类	肺癌	厄洛替尼抗肿瘤的作用机制尚未被完全阐明。已知厄洛替尼可抑制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相关的细胞内酪氨酸激酶的磷酸化。
16	苹果酸阿莫曲坦	原料+片剂 6.25mg、12.5mg	化药 3.1+3.1 类	有或无先兆的偏头痛	阿莫曲坦为 5-HT 受体激动剂，选择性调节某些颅侧血管的收缩，并可能与三叉神经血管系统发生相互作用，刺激三叉神经节后抑制硬脑膜血管中的血浆蛋白外渗。
17	阿伐那非	原料药+片剂 50mg、100mg、	化药 3.1+3.1 类	勃起功能障碍	阿伐那非是一种磷酸二酯酶 5（PDE5）抑制剂，可增加阴经的血流量，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18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片剂 20mg	化药 6+6 类	高血压	奥美沙坦酯是一种前体药物，经胃肠道吸收水解为奥美沙坦。奥美沙坦为选择性血管紧张素 II 1 型受体（AT1）拮抗剂，通过选择性阻断血管紧张素 II 与血管平滑肌 AT1 受体的结合而阻断血管紧张素 II 的收缩血管作用。
19	匹伐他汀钙	原料药+片剂 2mg	化药 6+6 类	高血脂和高胆固醇血症	匹伐他汀可竞争性抑制 HMG-CoA 还原酶，能抑制人肝细胞 HepG2 中生成胆固醇的过程，从而阻碍胆固醇的合成。并能使 LDL 受体密度增大，血浆 LDL-C 浓度及血浆总甘油三酯浓度降低。

序号	名称	剂型及规格	注册分类	适应症	作用机制
20	依折麦布	原料药+片剂 10mg	化药 3.1+6 类	高胆固醇 血症	依折麦布通过抑制小肠中胆固醇的吸收而发挥降脂作用。作用的分子靶标为固醇转运体 Niemann-Pick C1-Like 1, 这一转运体参加肠道中胆固醇和植物甾醇的摄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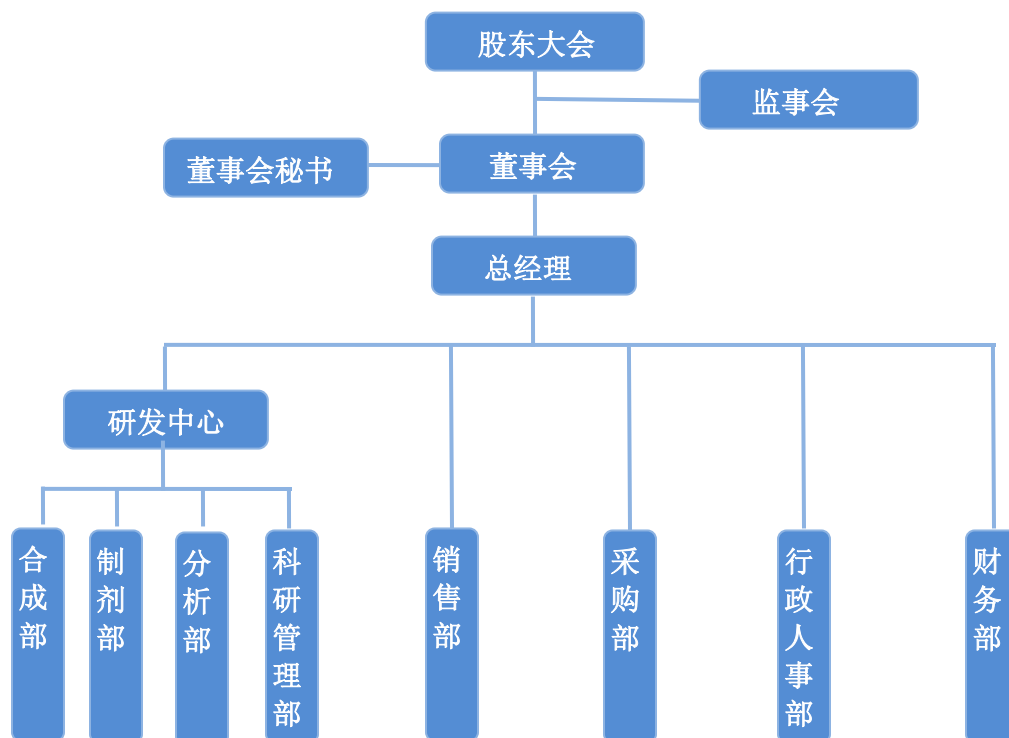
2、医药中间体研发、销售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已完成商业化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CAS 号
1	2-溴甲基-3-硝基苯甲酸甲酯	制备用于治疗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抗癌药来那度胺的中间体	98475-07-1
2	3-氨基-2,6-哌啶二酮盐酸盐	制备用于治疗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抗癌药来那度胺和泊马度胺的中间体	24666-56-6
3	9-氨基米诺环素盐酸盐	制备新型广谱抗生素替加环素的中间体	149934-21-4
4	9-氨基米诺环素硫酸盐		149934-20-3
5	N-叔丁基甘氨酸盐酸盐		6939-23-7
6	反式-4-氧基-2-丁烯酸乙酯	制备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以及由骨质疏松症和恶性肿瘤引起的高血症药物米诺膦酸的中间体	2960-66-9
7	咪唑并[1,2-a]吡啶-3-乙酸		17745-04-9
8	2-羟基-3-甲氧基-3,3-二苯基丙酸甲酯	制备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的新型药物安立生坦的中间体	178306-47-3
9	(S)-2-羟基-3-甲氧基-3,3-二苯基丙酸		178306-52-0
10	(4R-cis)-6-甲醛基-2,2 二甲基-1,3-二氧六环-4-乙酸叔丁酯	制备用于治疗高血脂和高胆固醇血症药物匹伐他汀钙和瑞舒伐他汀钙的中间体	124752-23-4
11	[2-环丙基-4-(4-氟苯基)-喹啉-3-甲基]-3-苯基溴磷	制备用于治疗高血脂和高胆固醇血症药物匹伐他汀钙的中间体	154057-58-6
12	6-[(1E)-2-环丙基-4-(4-氟苯基)-3-喹啉基]-乙烯基]-2,2-二甲基-1,3-二氧六环-4-乙酸叔丁酯		147489-06-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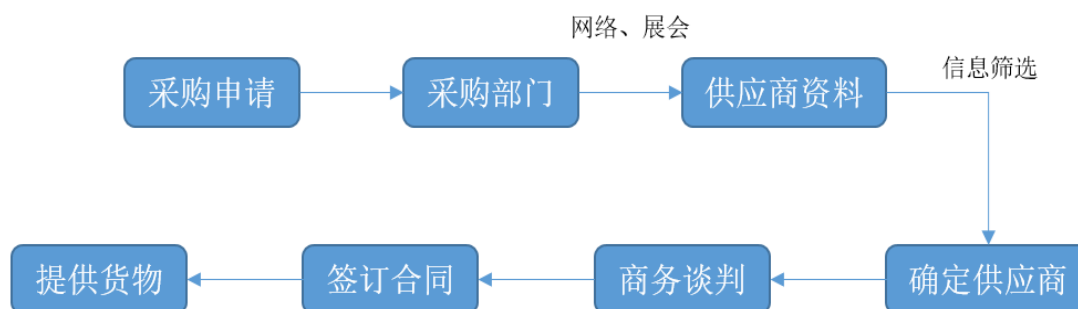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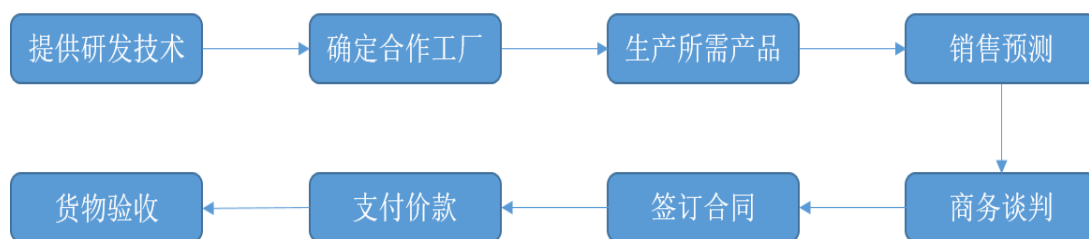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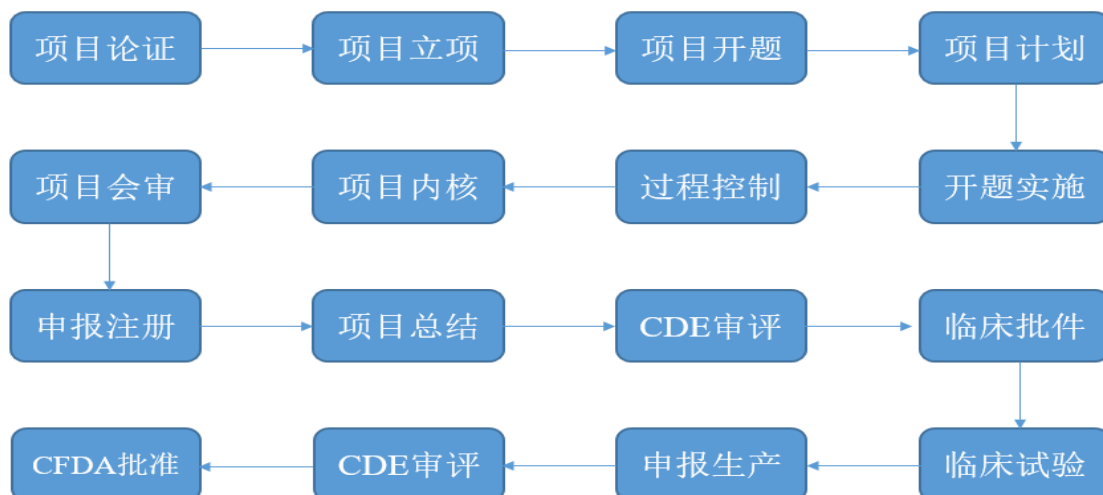
（1）对于原材料采购：



（2）对于中间体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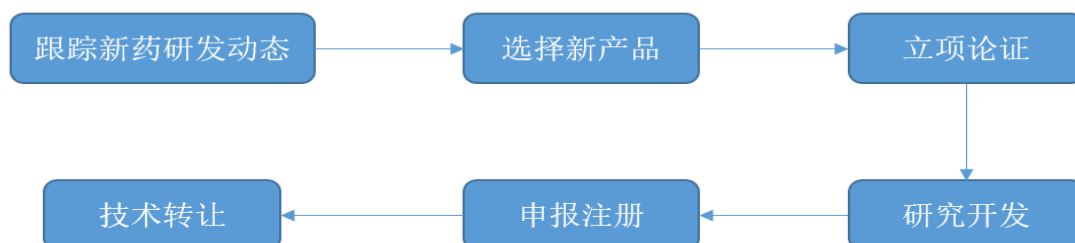


2、研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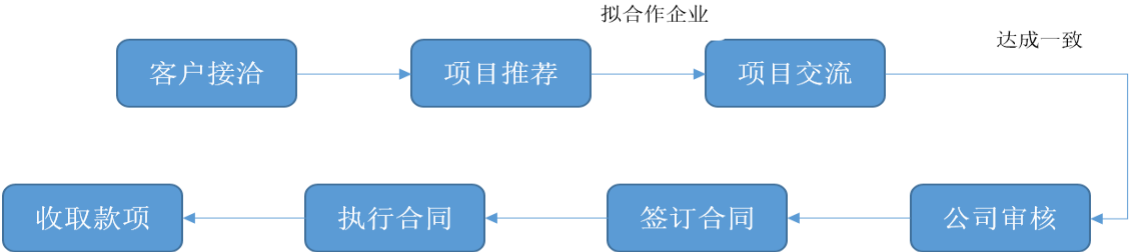


3、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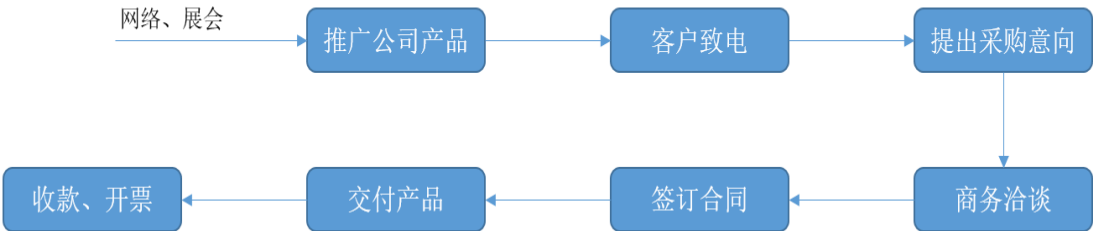
(1) 对于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



(2) 对于委托开发业务：



(3) 对于中间体销售业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将苄胺衍生物用于拆分 2-羟基-3-甲氧基-3, 3-二-苯基丙酸消旋物及拆分方法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西洛多辛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一种新型的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及其应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一种制备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将苄胺衍生物用于拆分 2-羟基-3-甲氧基-3, 3-二-苯基丙酸消旋物及拆分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拆分 2-羟基-3-甲氧基-3,3-二苯基丙酸消旋物的拆分试剂和拆分方法。2-羟基-3-甲氧基-3,3-二苯基丙酸的光学纯异构体是合成安立生坦的一个关键中间体，安立生坦是一种选择性内皮素受体拮抗剂，可强效抑制内皮素所致血管收缩，临床上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本发明采用较烷基基团极性更大的酯基或酰胺基

团作为手性拆分试剂，有效地增强产品的极性与结晶性，对于不需要的光学异构体有更好的溶解性，从而经过一次结晶产品即可达到 99% 以上的光学纯度，本发明方法操作简便，纯度、产量、收率高，成本低，较现有的方法更加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2、西洛多辛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西洛多辛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采用骨架型结构制备西洛多辛缓释片，该缓释片由片芯和包衣层组成。片芯以高粘度羟丙甲基纤维素和硬脂酸的混合材料作为骨架基质，以丙烯酸树脂 E100 调节释放速率。本发明提供的片剂，患者每天服用一片即可。与每天需要服药两次或以上的常规片剂相比，能更好的控制血药浓度，增强了患者服药的顺应性。同时，本发明中提供的西洛多辛缓释片剂工艺精炼、操作简单、易于产业化生产，常规制药片剂设备即可大规模生产。

3、一种新型的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及其应用

本发明提供一种新型的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及它们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疾病的应用。二芳基乙内酰脲类化合物对雄激素受体（AR）具有拮抗作用，可以抑制激素难治的前列腺癌的发展。本发明提供的新型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化合物可与雄激素受体竞争性结合，阻止体内雄激素与 AR 结合，从而抑制雄激素活性。与比卡鲁胺组比较研究中发现，本发明化合物能更有效地抑制前列腺癌增长，且具有一定的量效关系，剂量越大，抑制效果越强。

4、一种制备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制备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关键中间体的方法。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具有雄激素受体拮抗活性，可用于治疗过度增生性疾病相关的治疗剂，临床上用于治疗前列腺癌。2-甲基-2-氨基-N-[R-取代-苯甲酰胺]-丙酸甲酯类化合物是制备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脲衍生物的关键中间体。本发明采用在催化剂及碱存在条件下进行 Heck 反应代替现有的魏悌希（wittig）反应技术方案，以制备 2-甲基-2-氨基-N-[R-取代-苯甲酰胺]-丙酸甲酯类中间体。该制备方法有效地提高了中间体的纯度，使产品质量可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易于操作，该制备方法利于在工

业生产中的实现。

（二）专利、商标、资质情况及业务许可资格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

（1）公司已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将苄胺衍生物用于拆分 2-羟基-3-甲氧基-3, 3-二-苯基丙酸消旋物及拆分方法	201210117238.3	2012.04.20	原始取得	海步有限
2	西洛多辛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23201.4	2011.08.05	原始取得	海步有限
3	盐酸安非拉酮滴丸	200410078313.5	2004.09.24	受让取得	海步有限
4	一种新型的哌嗪衍生物	201210557122.1	2012.12.20	原始取得	海步有限

注：发明专利“盐酸安非拉酮滴丸”为海步有限受让取得。2009 年 11 月 25 日，海步有限与北京正大绿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专利号 200410078313.5 的专利，转让价格为 3.8 万元。该价款已全额支付，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该专利权已完成转移。

（2）公司在申请的 6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专利权人
1	阿考替胺中间体的一种改进的制备方法	201410077206.4	2014.03.04	发明公布	海步有限
2	一种新型的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胺衍生物及其应用	201310325467.9	2013.07.30	发明公布	海步有限
3	一种托布司他一水合物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66563.2	2014.07.29	已受理	海步有限
4	一种制备二芳基硫代乙内酰胺衍生物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201510015415.0	2015.01.13	已受理	海步有限
5	丁鲁他胺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23691.6	2015.05.05	已受理	海步有限
6	他瓦硼罗的一种制备方法	201510507248.1	2015.08.18	已受理	海步有限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项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5392557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原料药；血液制品	海步有限	2009.08.28至 2019.08.27
2		7654359	补药(药)；化学药物制 剂；人用药；药酒；医 用诊断试剂；中药成药；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 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1.28至 2020.11.27
3		7654366	补药(药)；化学药物制 剂；人用药；药酒；医 用诊断试剂；中药成药；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 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2.07至 2020.12.06
4		7654363	补药(药)；化学药物制 剂；人用药；药酒；医 用诊断试剂；中药成药；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 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2.07至 2020.12.06
5		7654368	补药(药)；化学药物制 剂；人用药；药酒；医 用诊断试剂；中药成药；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 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2.07至 2020.12.0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6		7654360	补药(药);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药酒; 医用诊断试剂; 中药成药; 原料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营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1.28至 2020.11.27
7		7654367	补药(药);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药酒; 医用诊断试剂; 中药成药; 原料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营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2.07至 2020.12.06
8		7654364	补药(药);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药酒; 医用诊断试剂; 中药成药; 原料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营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2.07至 2020.12.06
9		5392555	人用药; 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原料药; 血液制品	海步有限	2009.08.28至 2019.08.27
10		7654361	补药(药);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药酒; 医用诊断试剂; 中药成药; 原料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营养添加剂	海步有限	2010.11.28至 2020.11.27
11		7654365	补药(药); 化学药物制剂; 人用药; 药酒; 医	海步有限	2010.12.07至 2020.12.0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用诊断试剂；中药成药；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营 养添加剂		

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5001060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8.25	三年
2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414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11.20	二年
3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10434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11.10	长期
4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51756	北京市商务局	2007.11.14	长期
5	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开发区海关	2015.10.20	长期

4、业务许可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人完成新药临床前研究后，应当向所在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送资料申请开展临床试验，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出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研制新药临床试验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准予生产。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新药证书、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情况如下：

(1) 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颁发日期
1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胶囊	国药证字 H20120077	北京双鹤 天津药物研究所 海步有限	2012.12.31

(2) 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件号	颁发日期	申请人	当期状态
1	吡非尼酮	原料药	—	2012L01570	2012.07.31	海步有限	已启动临床
2	吡非尼酮片	片剂	0.2g	2012L01571	2012.07.31	海步有限	已启动临床
3	复方奥美拉唑胶囊	胶囊剂	40mg/粒	2015L00693	2015.04.21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4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注射剂	20mg	2009L09642	2009.08.25	信风科技 海步有限	已启动临床
5	拉科酰胺	原料药	—	2015L01757	2015.08.18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6	拉科酰胺片	片剂	50mg	2015L01754	2015.08.18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7	拉科酰胺片	片剂	100mg	2015L01755	2015.08.18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8	咪达那新	原料药	—	2015L02676	2015.10.14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9	咪达那新片	片剂	0.1mg	2015L02675	2015.10.14	陕西步长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10	米诺膦酸	原料药	—	2015L03311	2015.10.22	陕西步长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11	米诺膦酸片	片剂	1mg	2015L03312	2015.10.22	陕西步长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12	米诺膦酸片	片剂	50mg	2015L03141	2015.10.21	陕西步长海步有限	待开展临床

(3)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当期状态
1	托普司他	原料药	—	CXHL1401167	2014.08.11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2	托普司他片	片剂	20mg	CXHL1401168	2014.08.11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3	托普司他片	片剂	40mg	CXHL1401169	2014.08.11	海步医药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4	托普司他片	片剂	60mg	CXHL1401170	2014.08.11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5	苹果酸阿莫曲坦	原料药	—	CXHL1400480	2014.04.08	孔府制药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6	苹果酸阿莫曲坦片	片剂	6.25mg	CXHL1400481	2014.04.08	孔府制药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7	苹果酸阿莫曲坦片	片剂	12.5mg	CXHL1400482	2014.04.08	孔府制药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8	来那度胺	原料药	—	CXHL1401879	2014.11.28	孔府制药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9	安立生坦	原料药	—	CXHS1400158	2014.05.22	孔府制药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0	盐酸阿考替胺	原料药	—	CXHL1401179	2014.08.13	海步有限 孔府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1	盐酸阿考替胺片	片剂	—	CXHL1401180	2014.08.13	海步有限 孔府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2	枸橼酸托法替布	原料药	—	CXHL1500845	2014.04.17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3	枸橼酸托法替布	片剂	5mg	CXHL1500846	2014.04.17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4	阿伐那非	原料药	—	CXHL1401425	2014.09.24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5	阿伐那非片	片剂	50mg	CXHL1401426	2014.09.24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6	阿伐那非片	片剂	100mg	CXHL1401427	2014.09.24	海步有限 万和制药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17	醋酸乌利司他	原料药	—	CXHL1301244	2013.12.04	海步有限 孔府制药	待审批 (CDE 已呈送 CFDA)
18	醋酸乌利司他片	片剂	5mg	CXHL1301245	2013.12.04	海步有限 孔府制药	待审批 (CDE 已呈送 CFDA)
19	醋酸乌利司他片	片剂	30mg	CXHL1301246	2013.12.04	海步有限 孔府制药	待审批 (CDE 已呈送

							CFDA)
20	盐酸厄洛替尼	原料药	—	CXHS1400111	2014.03.20	孔府制药 裕隆贵和 海步有限	在审评 (CDE 文件制作 与办证)
21	盐酸维拉佐酮	原料药	—	CXHL1300001	2013.01.04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审批 (CDE 已呈送 CFDA)
22	盐酸维拉佐酮片	片剂	10mg	CXHL1200895	2012.12.27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审批 (CDE 已呈送 CFDA)
23	盐酸维拉佐酮片	片剂	20mg	CXHL1200896	2012.12.27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待审批 (CDE 已呈送 CFDA)
24	氢溴酸沃替西汀	原料药	—	CXHL1501374	2015.05.28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25	氢溴酸沃替西汀片	片剂	5mg	CXHL1501375	2015.05.28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26	氢溴酸沃替西汀片	片剂	10mg	CXHL1501377	2015.05.28	陕西步长 海步有限	在审评 (验证性临床)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

(五) 无形资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为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30,926.59 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10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00
2	机器设备	10	5	10.00
3	电子设备	3	5	33.32
4	运输设备	4	5	24.99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99

2、截至2015年7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液相色谱仪	16	外购	2,807,429.07	1,411,452.34	50.28	良好
	液质联用仪	1	外购	340,000.00	302,316.69	88.92	良好
运输设备	英菲尼迪汽车	1	外购	567,700.00	383,434.11	67.54	良好
	别克 GL8	1	外购	215,171.79	187,916.67	87.33	良好
合计				3,930,300.86	2,285,119.81	58.14	

（九）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6月25日，海步有限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内 B 幢一区二层 200、205、206 号房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3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日租金为 1.30 元/平方米/日，租赁期租金总额为 176,046.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海步有限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内 B 幢一区二层 207 号房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171.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日租金为 1.20 元/平方米/日，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 75,234.96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海步有限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内 B 幢一区三层 305-309 号房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1017.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日租金为 1.20 元/平方米/日，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 446,886.00 元。

2015 年 2 月 3 日，海美桐与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幢一区四层 410 号房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219.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日租金为 1.30 元/平方米/日，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 104,247.65 元。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大额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1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幢一区二层 200、205、206 房间	办公	370.00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176,046.00 元/年
2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新大厦 B 幢一区二层 200、205、206 房间	办公	370.00 平方米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162,060.00 元/年
3	北京博大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	370.00 平	2013 年 6 月 25	168,812.5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二层 200、205、206 房间		方米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元/年
4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二层 207 号房间	办公	171.30 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75,234.96 元/年
5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二层 207 号房间	办公	171.30 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75,029.40 元/年
6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二层 207 号房间	办公	171.30 平方米	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78,155.63 元/年
7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三层 305-309 号房间	办公	1017.50 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446,886.00 元/年
8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三层 305-309 号房间	办公	1017.50 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445,665.00 元/年
9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三层 305-309 号房间	办公	1017.50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482,803.75 元/年
10	北京博大 经开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宏达北路 12 号创 新大厦 B 幢一区四层	办公	219.70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	104,247.65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410 号房间				

（十）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87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50	57.47
31-40（含）岁	34	39.08
40-50（含）岁	3	3.45
合计	87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营销人员	5	5.75
研发人员	70	80.46
采购人员	2	2.30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	11.49
合计	8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9	79.78
大专	17	19.10
中专及以下	1	1.12
合计	87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个）	87	76	64

（十一）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化学药品开展技术开发活动。公司设置了合成部、制剂部、分析部以及科研管理部从事研发工作。合成部主要研究开发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分析部做质量研究，研究并分析所研发的产品和质量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药品审评技术、质量标准和工艺生产要求。制剂部主要进行处方工艺的研究，将原料药和辅料制成最终药品。公司研发人员 70 人，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现状。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研发费用	4,714,141.84	6,436,474.84	1,667,888.02
营业收入	11,731,859.91	29,460,661.89	15,597,998.4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0.18	21.85	10.69

3、核心技术人员

狄维，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小组组长；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奥特康森药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小组组长；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成室主任；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成部总监。

于富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滨，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孙凤卿，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分析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析总监。

刘艳玲，女，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助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国联诚辉医药科技公司合成研究员；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

任北京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部主管；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主管。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人员、业务等资产；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及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收入构成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开发及转让	8,851,009.21	3,223,874.41	75.44	5,627,134.80	63.58
医药中间体	2,880,850.70	1,847,682.35	24.56	1,033,168.35	35.86
合计	11,731,859.91	5,071,556.76	100.00	6,660,303.15	56.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构成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开发及转让	26,831,905.56	13,104,580.97	91.08	13,727,324.59	51.16
医药中间体	2,628,756.33	2,112,543.77	8.92	516,212.56	19.64
合计	29,460,661.89	15,217,124.74	100.00	14,243,537.15	48.3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构成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开发及转让	14,613,475.42	8,236,285.09	93.69	6,377,190.33	43.64
医药中间体	984,523.00	815,670.25	6.31	168,852.75	17.15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构成比例 (%)	毛利	毛利率 (%)
合计	15,597,998.42	9,051,955.34	100.00	6,546,043.08	41.97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9%、88.11%、85.91%，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收入内容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6,233,390.03	技术开发	53.1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2,385.76	技术开发	16.81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892,649.57	中间体	7.61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66,037.74	技术开发	5.11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0,461.53	中间体	3.25
	合计	10,079,314.24		85.91
2014 年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64,687.20	技术开发	47.40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7,497,774.65	技术开发	25.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11,802.70	技术开发	7.17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技术转让	4.07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182,564.11	中间体	4.01
	合计	25,956,828.66		88.11
2013 年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58,597.83	技术开发	56.7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公司	3,521,666.67	技术转让	22.58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977,489.57	技术开发	6.27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24,528.30	技术服务	2.88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354,254.22	技术开发	2.27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收入内容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计	14,162,008.29		90.7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9%、88.11%、85.91%，虽然连续下降，但是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仍然很高。主要原因为：药物研发和申报注册的投资高、周期长，公司选择在中国制药领域内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和新产品战略规划能力的大型制药公司作为合作对象，聚焦少数有实力的客户，可以降低或规避因客户资金困难造成的研发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并且可以向优秀的客户伙伴学习，利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成长。综上，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适度的客户集中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看，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更为有利，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客户集中度造成的依赖风险。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尤其是除药物研发服务业务之外，需积极拓展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和市场，逐渐改善目前对重大客户过度依赖的状态。

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药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7%、69.08%和 39.26%，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北京市兴津化工厂	569,968.85	原料	15.65
	济南森诺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6,205.13	原料	9.78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	原料	5.74
	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	162,393.16	原料	4.46
	上海灏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1,708.55	原料	3.62

	合计	1,429,275.69		39.26
	当期采购总额	3,640,957.40		
2014 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861,129.67	原料	32.09
	北京市兴津化工厂	1,057,274.42	原料	18.23
	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	405,982.91	原料	7.00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53,777.77	原料	6.10
	北京鑫联恒久有限公司	328,850.00	原料	5.67
	合计	4,007,014.77		69.08
	当期采购总额	5,800,607.64		
2013 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01,923.08	原料	13.03
	南京雅礼化工有限公司	252,000.00	原料	10.88
	河北百灵威超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34,174.49	原料	10.11
	北京市兴津化工厂	220,905.51	原料	9.53
	济南轩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23.10	原料	8.72
	合计	1,210,926.18		52.27
	当期采购总额	2,316,846.3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单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供应商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1、收入类合同

公司收入类合同包括药物技术开发类合同及医药中间体销售合同。

(1) 技术开发、转让类合同

公司技术开发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研究。	6,800,000.00	正在履行
2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研究。	5,800,000.00	正在履行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研究。	5,800,000.00	正在履行
4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合同项目临床前研究和 相关技术资料，可工业化 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 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 控制及标准等技术，在上 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 范围项目临床批件。	6,800,000.00	正在履行
5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合同项目临床前研究和 相关技术资料，可工业化 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 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 规模及标准等技术，在上 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 项目临床批件。	6,800,000.00	正在履行
6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年 11 月	合同项目临床前研究和 相关技术资料，可工业化 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 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 控制及标准等技术，在上 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 项目临床批件。	7,8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7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合同项目临床前研究和相关资料, 可工业化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 在上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项目临床批件。	6,200,000.00	正在履行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申报生产前研究。	6,000,000.00	正在履行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申报生产前研究。	6,000,000.00	正在履行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申报生产前研究。	5,200,000.00	正在履行
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按照新药研究的有关要求 进行合同项目的申报生产前研究。	6,000,000.00	正在履行
12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合同项目临床前研究和相关资料, 可工业化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 在上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项目临床批件。	6,600,000.00	正在履行
13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转让某药物报产前所有研究资料, 工业化生产规模的制剂工艺及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 报产资料, 在上述成果基础上授予双鹤药业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5,6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合同项目报产前研究和相关资料, 可现代化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 在上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项目的生产批件。	6,0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5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合同项目报产前研究和相关资料,可现代化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在上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项目的生产批件。	5,000,000.00	正在履行
16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合同项目报产前研究和相关资料,可现代化生产规模的原料药及片剂的制备工艺及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在上述成果基础上获得的合同项目的生产批件。	6,500,000.00	正在履行

(2) 医药中间体销售合同

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 25 万元以上,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台州市晟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4, 7-双(二甲氨基)-1, 4, 4a, 5, 5a, 6, 11, 12a-八氢-3, 10, 12, 12a-四羟基-1, 11-二氧-2-并四苯甲酰胺盐酸盐	441,000.00	履行完毕
2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4R-cis)-6-醛基-2,2-二甲基-1,3-二氧己环-4-乙酸叔丁酯	429,000.00	履行完毕
3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4, 7-双(二甲氨基)-1, 4, 4a, 5, 5a, 6, 11, 12a-八氢-3, 10, 12, 12a-四羟基-1, 11-二氧-2-并四苯甲酰胺盐酸盐	760,000.00	正在履行
4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	2015年8月	4-[(4-氟苯基)	284,4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化学品有限公司		亚胺]甲基]—苯酚 (4S)—3—[(5S) —5—(4—氟苯基) —5—羟基戊酰基] —4—苯基—1,3— 氧氮杂环戊烷—2 —酮		
5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R)-2-乙酰胺基-N-苄基-3-甲氧基丙酰胺	48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014年11月	[[2-环丙基—4—(4—氟苯基)—3—喹啉基]甲基]三苯基溴化磷	309,750.00	履行完毕
7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4-(对氟苯甲酰)-丁酸;(R)-4-苯基-2-唑烷酮	1,041,6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如下：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PRA-3; PRA-5	209,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2015年10月	D5	252,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红杉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R)-2-乙酰胺基-N-苄基-3-甲氧基丙酰胺	224,000.00	履行完毕
4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	2014年11月	[4-(4-氟苯基)-6-异丙基-2-(N-甲基-N-甲磺酰胺基	3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品有限公司		-5-嘧啶基]三苯基溴化磷		
5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9-氨基米诺环素盐酸盐；N-叔丁基甘胺盐酸盐	1,090,000.00	履行完毕
6	辽宁本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环丙基-4-(4-氟苯基)-3-噻啉基]甲基]三苯基溴化磷	285,000.00	履行完毕
7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氨基-2,6-哌啶二酮盐酸盐；2-溴甲基-3-硝基苯甲酸甲酯	300,000.00	履行完毕
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3 年 2 月	盐酸米诺环素	225,000.00	履行完毕
9	南京雅礼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D-5；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Z8	252,000.00	履行完毕
10	济南轩鸿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6,7-二甲氧乙氧基噻唑啉-4-酮	236,250.00	履行完毕
11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盐酸度洛西汀	220,000.00	履行完毕

(2)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海南德仁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转让合同项目申报临床全套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档	1,600,000.00	履行完毕
2	合肥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转让合同制剂工艺技术研究资料、中试生产规模的制剂工艺及工艺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文件	1,6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3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委托进行合同项目的技术及申报资料可行性评估、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及评估	1,200,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委托进行合同项目的技术及申报资料可行性评估、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及评估	1,200,00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委托人体药代动力学及验证性临床试验	4,2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药物研发经验，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已获得了 1 个新药证书，12 个新药临床批件，26 个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已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利用技术开发优势，公司能够形成优化的制药工艺，在提高药物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使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对外主要采购物料、试剂及辅料等，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的逐渐形成，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逐年提高。

（一）采购模式

（1）对于原材料采购：

公司负责采购的部门在收到研发、管理等各部门的采购需求后，通过网络、展会等获取供应商资料，通过初步信息筛选后，与初步确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在产品的质量、交货期、价格等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

（2）对于医药中间体采购：

公司目前不直接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是由公司提供研发技术给合作工厂，指导和培训合作工厂的生产检验人员为公司生产所需产品。根据市场对具体产品的市场需求预估销量，以合同方式委托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公司支付约定的价款购买产品。

（二）销售模式

（1）对于研发技术转让和委托技术开发的业务：

公司一般根据市场分析及判断，发掘具有较大潜力和市场需求的药品开展前期研发活动，在初步取得研发成果时，公司与相关大型制药公司进行接触，洽谈合作意向。经过商务谈判达成最终合作协议，并按照合同开展研发活动。

（2）对于医药中间体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包括两种销售模式，即代销和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宣传、展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在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后，与客户进一步接洽，通过商务谈判签订销售协议。代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签订代销协议，与大型医药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在国外广泛的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销售。

（三）研发模式

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时，首先要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论证可行的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和开题，其后做出具体项目计划来实施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会制定具体研发方案进行全程控制，研发工作完成并经过项目内核和项目会审达到审评要求后，进行申报注册，完成现场核查后报送 CDE 进行技术审评，通过技术审评之后获取临床批件，根据临床批件要求补充药学研究内容并开展临床试验，在临床试验完成后申报生产，完成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后报送 CDE 进行技术审评，通过技术审评后获取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两块业务：药物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业务。其中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主要通过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后，公司为客

户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或向客户企业转移研发技术成果，并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获得客户的技术开发费和技术转让费，来实现盈利。医药中间体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行开发的具有市场领先优势的技术成果在合作生产的工厂内不断地实现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并获得盈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物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210，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我国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上述部门中，卫生部主要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医药企业的日常直接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医药行业的日常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

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其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监局的直属机构。

（2）行业标准化机构

国家药典委员会Chinese Pharmacopoeia Commission（原名称为卫生部药典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负责组织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Ch.P）及制定、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是法定的国家药品标准工作专业管理机构。

（3）自律性组织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业务主管部门先后为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 年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该协会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医药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交流、交易的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先导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医药产业结构和产品调整，为医药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增强医药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科技与产业、科技与市场、科技与资本的交流融合服务。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旗下CRO联合体成立于 2008 年，致力于推进规范药物研究，提高中国制药工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服务外包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2007年3月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2008年3月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	以提高重大疾病防治能力为目标，支持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和现代中药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同步开展临床研究，加快开展产品国际注册；发展生物医药等专业研发服务外包；大力发展临床前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及试验设计等领域的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发展医药研发外包（CRO）等专业服务。	2011年12月
4	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商贸发[2012]431号）	对于“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规划指出，产业总量持续高速增长，承接离岸外包业务执行额年均增幅保持40%左右，2015年达到850亿美元。2015年末，国际服务外包产业从业人员总数力争突破450万人。	2012年12月

（2）药物研究与注册申报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1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002年9月
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片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03年9月
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前的准备与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试验方案、研究者与申办者的职责、监查员的职责、临床试验档案的保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03年9月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1)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对创制的新药、治疗疑难危重疾病的新药实行特殊审批; 2) 药物研究机构应当具有与试验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并保证所有试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所用实验动物、试剂和原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2007年10月
6	药物I期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食药监注[2011]483号)	申办者可以委托合同研究组织(CRO)执行I期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委托前对合同研究组织的研究条件、能力、经验以及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当合同研究组织接受了委托,则本指导原则中规定的由申办者履行的责任,合同研究组织应同样履行。申办者对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及质量负最终责任。	2011年12月

(3) 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1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 2012 年新增课题申报指南》（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	1) 设置“创新药物研究开发”、“药物大品种技术改造”、“创新药物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建设”和“新药研究开发关键技术研究”5 个项目，每个项目下设若干专题，专题下设课题。在“十二五”规划期间，专项将分批部署相关任务。	2011年6月
2	科技部《“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号）	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十二五”期间我国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推动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快速崛起。 至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将基本形成，力争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生物技术人力资源总量位居世界第一，生物产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	2011年11月
3	科技部《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科发计（2011）552 号）	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要，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 30 个创新药物，改造 200 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同时，加强药品临床试验研究，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重视孤儿药及婴幼儿用药的开发，满足公众用药需求和保障药品安全。	2011年11月
4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号）	1) “十二五”期间，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30 个以上，开发 3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 200 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开发 50 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 2) 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011年11月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实施日期
5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号)	1) 提高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系,规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 2) 建立健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实验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体系和监管机制。	2012年2月
6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1)优化审批程序,强化生物技术药物监管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生物技术药物纳入医疗保险产品目录相关政策。 2) 适应现代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新要求,集成生物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的理念,发展合同研发、委托制造、公共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和延伸服务,积极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	2012年12月
7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3]37号)	1) 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 2) 实行部分仿制药优先审评; 3) 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2013年2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从事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涉及科技服务业和医药行业,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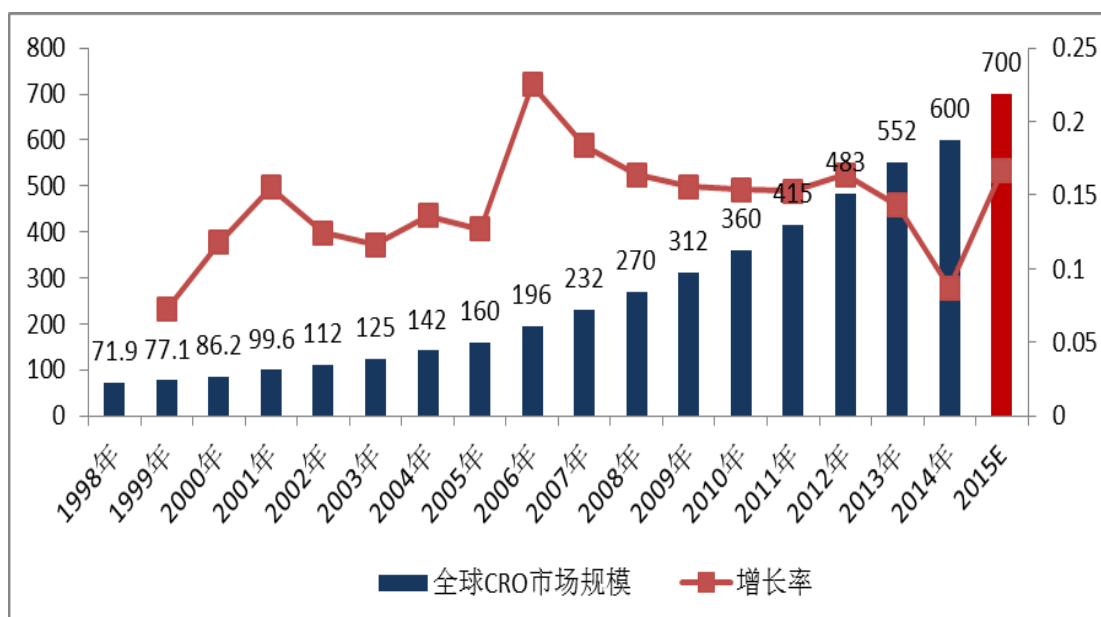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所属行业	鼓励内容
临床前研究服务与临床研究服务	科技服务业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临床前自主研发	医药行业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2、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科技服务业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CRO 行业的总体概况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生物医药外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为 196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5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42%。以 15% 的增长率估计，2015 年全球 CRO 市场将达到 700 亿美元，其中临床前研究约占 59%，临床前试验占 41%。

2006-2015 年全球生物医药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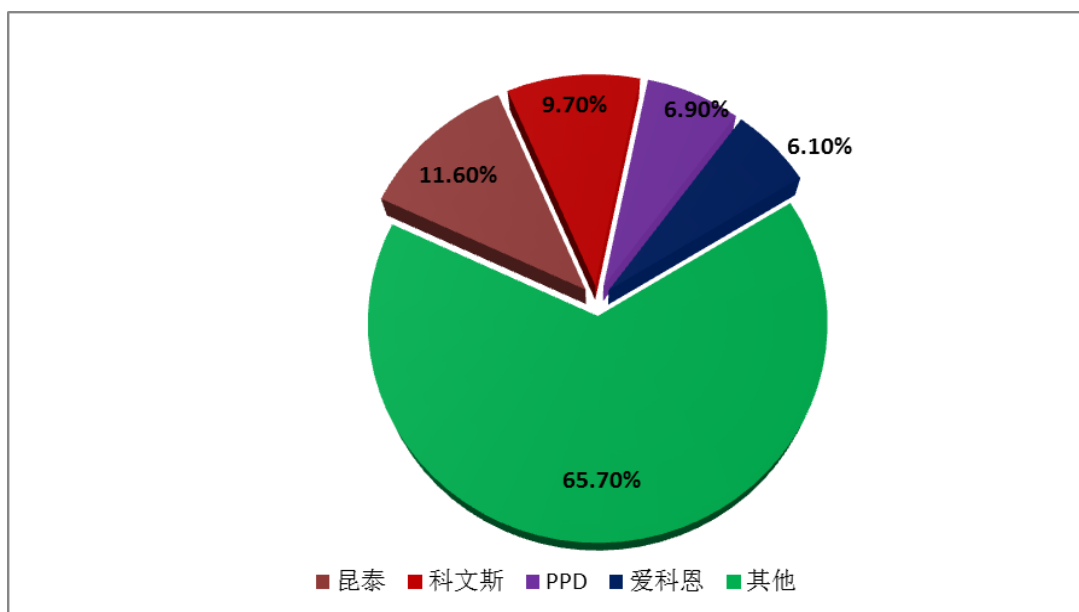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网

在全球 CRO 市场上，美国有 300 多家 CRO 企业，欧洲有 150 多家，美国与西欧占据了 CRO 行业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其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2010 年分别达到了 107 亿美元和 59 亿美元，占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的 46.12% 和 25.43%。Business Insights 预计，从 2011 年到 2016 年，美国、西欧的 CRO 市场规模的年增长率相对于其余国家和地区来说相对较小，分别为 9.60% 和 9.40%，而东欧、中国、印度、亚洲其余国家、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的年增长率将可分别达到 11.40%、20.00%、14.85%、15.60% 和 9.80%，高于欧美地区的增长率 19。可以看出，中国 CRO 行业的增长速度居全球首位。

从企业来看，美国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CRO，业

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可提供从临床前到临床后期的广泛服务，占有 11.6% 的市场份额；美国科文斯（Covance）以其综合服务能力著称；PPD 公司为全球第三大 CRO，专注于临床研究；爱科恩（ICON）为世界第四大 CRO。

全球 CRO 竞争格局(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网

2、国内 CRO 行业的总体概况

CRO 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一种新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已经成为北京、上海等中国大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一个发展亮点，并在近两年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北京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业的年收入已超过 50 亿元，而上海地区 CRO 产业的发展同样迅猛。中国医药 CRO 产业凭借中国丰富的科学人才资源并在政府的支持及完善的基础建设的帮助下获得长足的发展，已经超过印度成为亚洲医药研发外包首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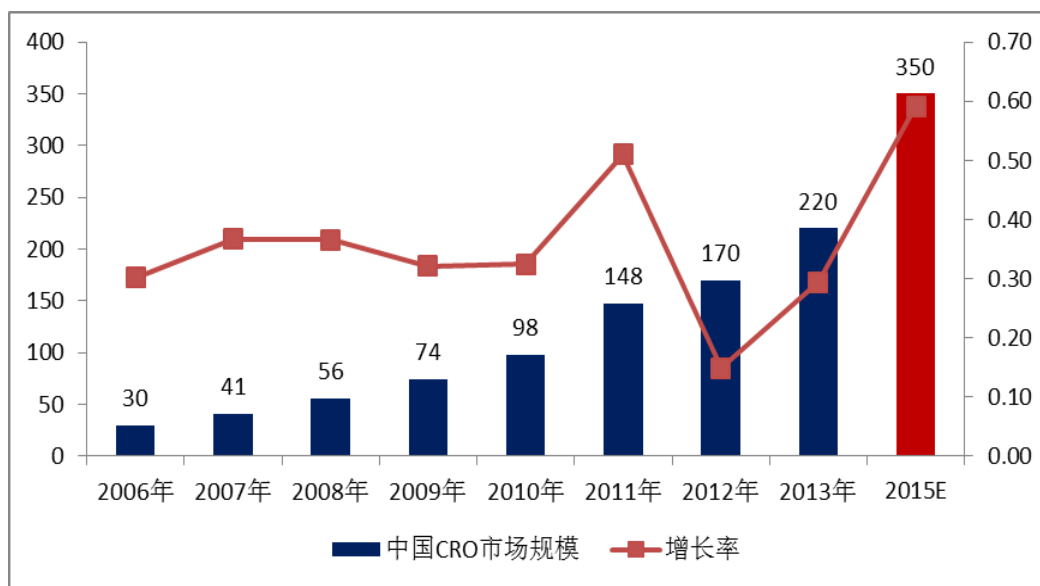
尚普咨询行业分析师指出：目前国际上研发新药的平均时间长达 10 年之久，每年约有 1 亿美元的成本，因此，这种巨额的研发成本给药企带来沉重的负担。尤其在中国，由于资金力量普遍比较薄弱，成本承担能力有限，因此新药研发一直是中国药企的软肋，长期制约了国内制药产业的利润水平。外包不仅是一种经营现象，

也是世界经济一体化形势下使产业链关系发生转变的要素，是世界产业基地转移的反映，对于制药巨头而言外包是最优选择。

随着中国医药政策的不断规范完善，新药研发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从以往的跟踪仿制向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研发过度。能够承担的研发业务也从药物合成、活性成分生产、临床试验，拓宽到药物合成、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三期临床等，促进中国 CRO 快速崛起。

同时，国内知识产权环境的改善使越来越多的欧美大型医药公司选择国内企业作为外包合作对象。2006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只有 30 亿元，2013 年达到 220 亿元左右，06-13 年 CAGR 达到 30%以上。2014 年我国 CRO 市场约 282 亿元，随着跨国制药公司研发中心纷纷到中国“安营扎寨”，中国医药研发的产业链日益成熟，2015 年我国 CRO 市场将达 350 亿元。

2006—2015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网

尚普咨询产业投资决策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CRO)行业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作为世界医药外包的热土，行业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已经超过印度成为亚洲研发外包首选地。随着成本压力的加剧，外包已经成为大型制药企业之间竞争一个很重要的元素，制药公司对外包的决策和

态度将上升到一个新高度。未来几年，欧美市场的增长率预期会下降，而亚洲新兴市场的增长率将不断提高，这将给亚洲国家尤其是中国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全球制药业的布局正在面临新的挑战。由于技术、人才、物流和实验室养护等研发成本的攀升，很多企业或机构很难独立完成一只新药的整个创新过程，于是，越来越多的新药研发与临床试验开始外包到开发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在此背景下，通过联通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从而纵向一体化、横向一体化正成为 CRO 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

（2）服务范围不断拓展

目前，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已由最初的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等有限服务发展到几十项内容，甚至包括数据管理与分析、信息学、政策法规咨询、产品注册、生产和包装、推广、市场、产品发布和销售支持以及各类相关的商业咨询等诸多领域，而且每年都有新的服务内容增加。生物医药领域研发外包服务的范围已大幅拓宽。

（3）CRO 向发展中国家加快转移

为降低药物研发成本、占领市场，近年来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加快了将生物医药研究转移到印度、中国、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的速度。1996 年，美国国际研发外包服务企业 MDSPharmaService 在我国投资设立了国内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合同研究公司，从事新药的临床试验业务。随后美国昆泰、科文斯等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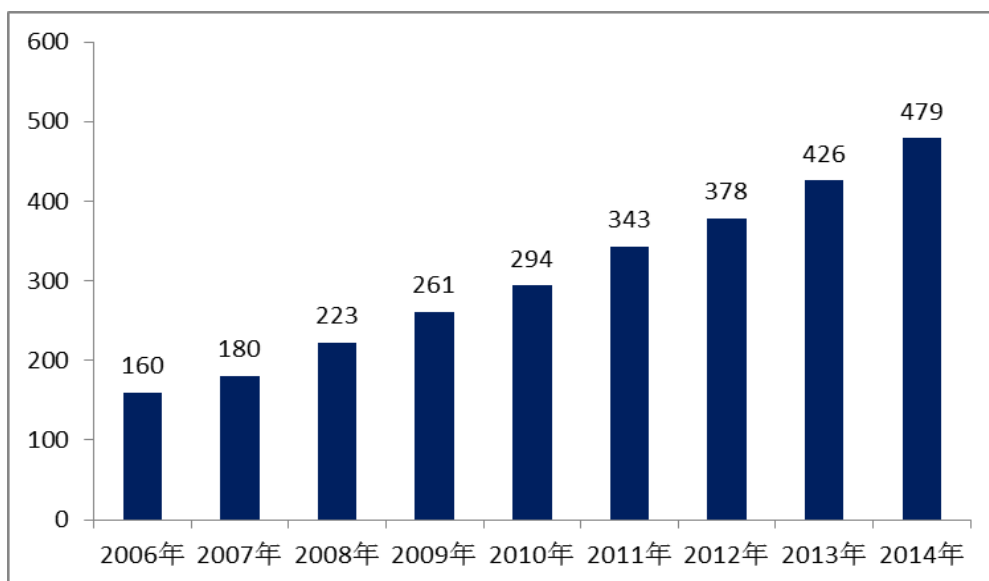
4、CRO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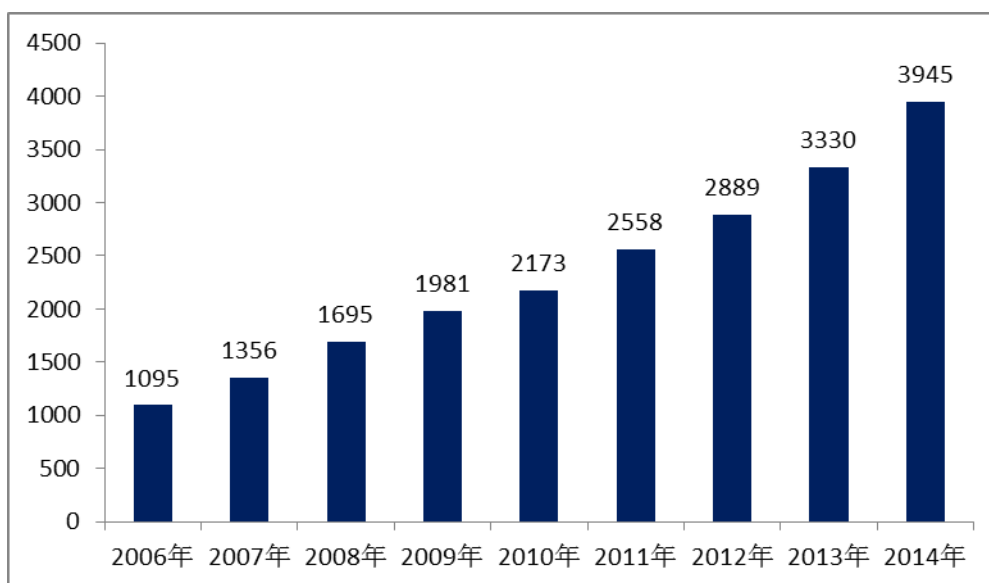
CRO 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主要为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医疗机构，2004 年 3 月，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颁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实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认定以来，我国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数量已迅速增加，与

此同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获得认定的临床专业种类和临床专业总数也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479 家（含香港）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医疗机构。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供不应求的局面。

2006—2014 年我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总数(单位：家)



2006—2014 年我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获批专业总数(单位：个)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CRO 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制药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医疗保健品企业和其他研究机构。制药企业每年向 CFDA 提出的新药申请，决定了在我国开展的临床试验数量，也关系到临床试验 CRO 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医疗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 CFDA 对于药品注册的要求更加明确，国内外制药企业在我国开展的临床试验的数量在不断增加，这一变化使得我国临床试验 CRO 市场随之高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临床试验 CRO 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在寻找其海外业务的离岸外包合作伙伴时，也会选择国内临床试验 CRO 企业，这些都对我国临床试验 CRO 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国家一贯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增强我国的新药创制能力，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作为“十二五”发展的重要任务，指出“十二五”期间将“继续推动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构建高水平的综合性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和单元技术研究平台。完善医药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强药物安全评价、新药临床评价、新药研发公共资源平台建设”。国家的大力支持，为我国的新药创制及与之配套的 CRO 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医药行业的持续扩容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医药工业持续高速增长。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数据，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从 1,686 亿元增长到

21,5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5%¹。与此同时，我国公共卫生支出的增速一直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公共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从 2000 年到 2013 年占比均在百分之五左右²。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我国医药制造业总资产达到 21,467.20 亿元；2014 年全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23,325.60 亿元，较“十五”末期的 2005 年增长 16,573.10 亿元，复合增长率 40.74%³。目前，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超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在全球医药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⁴。

（3）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的理念日益得到认可

在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医药企业研发成本日益高企的背景下，通过医药研发服务外包，降低研发时间和资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及成功率的理念正逐渐受到医药行业认可。可以预见，未来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的领域还将不断扩展，内容也将日渐丰富。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倾向于将部分新药研发环节外包给更专业的 CRO 公司，使自身的优势能够更集中于生产和销售环节，从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4）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用于医疗的支出提高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随着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会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收入增速也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67.12 元，较 2013 年增长 10.1%。此外，国内人均用药消费仍较低，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年药品消费约 300 美元相比，差距较大，可见我国医药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2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及《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²国家卫生部，2001 年--2011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2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³ 国家统计局

⁴ 艾美仕公司，2011 年，《2011 年 4 月艾美仕健康市场预测报告》（“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April 2011”）

（1）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对医药研发投入的影响

全球经济形势将严重影响医药企业的预期，从而影响其研发投入，而 CRO 行业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因此，全球经济和医药研发投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将对 CRO 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的管理经历了从全部管制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管制的发展过程，截至目前国家已连续多次调低药品价格，在取消政府药品定价后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在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压力下，对普通医药生产企业的利润将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使得研发投入也收到较大影响。

（3）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CRO 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如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需要具备较为深厚的临床医学、护理学、统计学等学科背景和一定临床经验的专业人才，而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则需要具有较强的化学、生物学、药学专业学科背景和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目前，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为确保医药产品的安全、有效，近年来 CFDA 制订了一系列医药监管法规，加强了对医药研发、临床申报、新药生产注册、销售各环节的监管力度。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方向和力度的调整，会直接影响 CRO 行业的发展，并同时影响其下游行业需求，如果未来监管力度继续升级，则可能会对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伴随着跨国医药企业研发服务全球转移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有着巨大人力成本优势和庞大广谱病例人群的中国仍是国际医药研发外包机构的不错选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生物、化学制药技术及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 CRO 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及市场前景，必将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来，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利润率降低。同时，对企业的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

高。资金实力小，缺乏技术、业绩支撑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发展态势，迅速做大做强，提升自身品牌，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五）行业竞争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在国内开展医药研发外包业务的机构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国际医药企业，如昆泰、科文斯、PPD等大型跨国CRO公司，这些CRO公司承担了大量的跨国药企在我国的新药研发工作，但其占国内医药企业的外包服务市场份额较低；第二类是合资企业，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小型跨国企业及一些大型本土企业，如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依格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这些CRO公司在国内医药企业外包服务市场占据较大份额；第三类是本土企业，目前约有数百家，其中比较活跃且有一定规模的约有100多家，其服务对象多为国内医药企业，其中万全药业、博济医药等已逐渐从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在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也已逐步向昆泰、科文斯等大型跨国CRO公司靠拢，这些CRO公司在国内医药企业外包服务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且逐步提高。

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对技术水平和资格标准要求较高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业务多由跨国药企分支机构、合资企业及少数本土企业承担；大多本土CRO企业从事的主要是新药研制早期化学物合成及实验室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及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研发与注册申报咨询等业务，从事实验室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产品生产与推广一体化运作的企业基本没有，整体上处于产业链的低端水平。而且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业务范围狭窄、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临床前研发及临床试验服务的纯咨询类企业生存日益困难。

2、行业壁垒

（1）专业人才壁垒

临床前研究领域，需要具有较强的化学、生物学、药理学、药学专业学科背景和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尤其是药学研究对研究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国

内高校药学相关专业人才供应不足，且因药学研究对身体存在不确定的伤害，很多药学专业人才毕业或工作一段时间后选择从事其他行业，使得目前行业内从业人员岗位匹配度低，经验不足。资深人才也倾向于向知名度高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外资企业流动，因此很多从事临床前研究的单位存在人才匮乏的问题。

临床试验 CRO 行业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人才有限。临床试验领域需要参与者具有医学、药学、生物统计学等专业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极强的沟通能力，便于管理协调参与试验的申办者、研究者等多方资源，对这类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提高了临床试验 CRO 行业的专业人才门槛。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的从业人员经验较少，因此临床试验 CRO 行业普遍存在资深专业人才紧缺、流动性高的特点。资深人才也倾向于向知名度较高、待遇较好、在业内具有较强品牌声誉的临床试验 CRO 企业流动。这对于新进入临床试验 CRO 行业的公司招募专业人才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2）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临床试验对专业性要求高，医药企业在为其新药寻找临床试验 CRO 公司时，通常会选择在该新药治疗领域拥有临床研究经验的公司，以便于利用临床试验 CRO 公司的行业经验，提高临床研究的效率。同时，具有行业经验的临床试验 CRO 公司通常经营时间较长，在业界有较高的品牌保证，研究质量较高，可以减少临床试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或缺乏经验引起的试验失败风险，保护医药企业作为申办者的利益。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创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博济医药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外包服务。

目前，博济医药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新药评价及临床研究服务、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注册及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

才优势，已成为我国规模领先、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中大型本土 CRO 公司之一。

（2）凯莱英医药集团

凯莱英医药集团系中国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凯莱英已成为拥有 1400 余名员工，资产超过十亿元，在中国投资建立 9 家研发、分析测试、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一体化服务外包集团，成为全球创新药领域的核心服务商之一。凯莱英主要从事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和新上市药物原料药和 CGMP 标准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绿色制药工艺创新研发为驱动，为客户提供化学、生产和控制（CMC，Chemical Manufacturing & Control）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77 号阳光医药科技园区，国际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现有研发人员 70 余人，公司是以医药产业技术开发和 API 中间体贸易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立足于公司在新药研发上和商业模式的领先优势，致力于医药技术相关的创新研究及合同服务。公司拥有从事新药研发、工业化生产、API 贸易的专业队伍和标准化实验室，核心业务涵盖化学药物研发、成果转让与合作、API 中间体生产及贸易、临床研究服务、进口注册服务等领域。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在药物技术研发行业有 10 年的运营经验，管理和研发团队整体素质较高，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还具有足够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公司为了满足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不仅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还加强了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了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整套适应企业发展的项目管理办法和人才引进与培养的机制。

（2）质量优势

公司在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和医药中间体研究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进行管理，研究方法和思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开展，技术要求严格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出台的各项指导原则进行研发。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研究和技术培训会议，与最新的法规和技术要求接轨，从而保证了所研发项目的质量。

（3）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成员多为药物化学、有机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等方面的优秀人才。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比例将近 80%，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80.46%，其中很多来自国内著名的大学或科研机构；公司与国内许多药物研究院所、测试中心，如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分析检测中心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从而取得了更多的技术资源。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的内部和外部培训，员工的综合素质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与知名企业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海步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方案的议案》等，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3日，海步医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7日，海步医药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长茹、冯昕、贺鹏举、于富强、王英召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7日，海步医药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春侠、吴滨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彭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选举张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报销制度》、《预算制度》、《合同审批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登记设立期间召开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长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茹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茹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海步医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海步医药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海步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海步医药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步医药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海步医药的同业竞争：（1）由海步医药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海步医药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茹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海步医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步医药拆借、占用海步医药资金或采取由海步医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步医药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步医药及其

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茹	董事长、总经理	9,310,000	1,088,887	93.59
2	冯 昕	董事	200,000	-	1.80
3	于富强	董事、副总经理	-	22,223	0.20
合计			9,510,000	1,111,110	95.59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持有海步科技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长茹的父亲刘金山持有公司 4.41%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长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贺鹏举	董事	和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于富强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刘长茹	董事长兼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	直接	2.00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总经理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海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	98.00	股东
冯 昕	董事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0.70	无
贺鹏举	董事	和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海步有限没有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刘长茹担任。

2015 年 10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海步医药设置了董事会，由刘长茹、冯昕、贺鹏举、于富强、王英召组成，任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长茹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海步有限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一直由刘金山担任。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春侠、吴滨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10月，刘长茹担任海步有限经理。2015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刘长茹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于富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雅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付晓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销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如下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不属于上述七类单位，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要为从事药物及中间体技术研发的研发类企业，公司研发过程中使用的都是一般化工品，例如甲醇、乙腈、乙酸、乙酯等，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危险源和危险品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化工品的管理，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化学品管理不善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的事故。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以化学新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主营业务，因此不存在化学药品的生产过程。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少量实验室废物、废液的处理问题。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液由实验室原料、试剂提供商回收处理，2015 年 5 月起，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最大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专业处置单位之一。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D1100018 号），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目前有限证书的颁证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49。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过程，故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公司服务及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业务以及医药中间体销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的服务及产品。

公司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社保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20
医疗保险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当地人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人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31020029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日期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曲阜	医药及中间体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股权收购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624,877.73	7,479,438.28	8,096,711.85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38,377.20	231,800.00	-
预付款项	632,750.89	577,091.00	788,641.00
其他应收款	1,237,488.79	1,467,552.48	1,344,940.53
存货	711,199.91	3,707,533.52	1,940,438.75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89	43,540.75	287,206.46
流动资产合计	10,964,226.41	13,506,956.03	12,457,93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
固定资产	3,687,825.47	3,900,505.13	3,746,415.50
无形资产	30,926.59	28,071.00	30,852.22
开发支出	18,251,356.66	13,350,923.01	9,372,984.2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771.80	1,506,150.50	1,312,47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4,880.52	20,085,649.64	14,462,725.78
资产总计	36,849,106.93	33,592,605.67	26,920,664.37
应付账款	671,800.00	944,978.00	1,004,978.00
预收款项	5,104,474.41	613,335.35	2,974,842.42
应付职工薪酬	128,306.17	99,715.20	77,678.17
应交税费	1,710,092.27	1,195,328.47	12,670.31
其他应付款	4,335,318.72	5,472,867.74	10,024,155.73
流动负债合计	11,949,991.57	8,326,224.76	14,094,324.63
负债合计	11,949,991.57	8,326,224.76	14,094,324.63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89,152.86	810,594.88	317,320.37
未分配利润	-164,576.75	-40,228.21	-3,142,75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24,576.11	10,770,366.67	-1,825,432.62
少数股东权益	14,274,539.25	14,496,014.24	14,651,77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9,115.36	25,266,380.91	12,826,33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49,106.93	33,592,605.67	26,920,664.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31,859.91	29,460,661.89	15,597,998.42
减：营业成本	5,071,556.76	15,217,124.74	9,051,95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4.67	4,623.31	15,252.11
销售费用	626,275.45	403,223.79	203,924.25
管理费用	6,203,538.95	9,036,476.24	4,088,957.93
财务费用	-19,638.87	-38,582.96	-194,765.08
资产减值损失	279,902.16	159,015.67	-938,31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979.21	4,678,781.10	3,370,989.32
加：营业外收入	151,283.54	3,209.56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69.1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64.78	4,681,990.66	3,870,989.32
减：所得税费用	76,100.77	1,241,949.49	995,64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65.55	3,440,041.17	2,875,3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90.56	3,595,799.29	2,522,937.61
少数股东损益	-221,474.99	-155,758.12	352,40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265.55	3,440,041.17	2,875,3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90.56	3,595,799.29	2,522,93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74.99	-155,758.12	352,408.9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6	1.1064	2.5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6	1.1064	2.522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9,505.38	27,324,685.00	8,845,6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8.36	22,946.14	525,1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7,373.74	27,347,631.14	9,370,85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693.15	14,834,906.24	10,914,16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769.42	5,722,917.29	4,946,7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599.84	188,871.72	262,97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686.66	7,500,249.46	2,972,0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4,749.07	28,246,944.71	19,095,9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24.67	-899,313.57	-9,725,04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16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60.00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345.22	2,173,960.00	1,843,5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345.22	3,717,960.00	1,843,5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185.22	-3,717,960.00	8,156,4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0	5,00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39.45	-617,273.57	3,431,3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9,438.28	8,096,711.85	4,665,33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4,877.73	7,479,438.28	8,096,711.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10,594.88	-40,228.21	14,496,014.24	25,266,38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810,594.88	-40,228.21	14,496,014.24	25,266,38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42.02	-124,348.54	-221,474.99	-367,2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90.56	-221,474.99	-367,265.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42.02	21,442.02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21,442.02	21,442.0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789,152.86	-164,576.75	14,274,539.25	24,899,115.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7,320.37	-3,142,752.99	14,651,772.36	12,826,33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7,320.37	-3,142,752.99	14,651,772.36	12,826,33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493,274.51	3,102,524.78	-155,758.12	12,440,04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5,799.29	-155,758.12	3,440,04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74.51	-493,274.51		
1、提取盈余公积			493,274.51	-493,274.51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810,594.88	-40,228.21	14,496,014.24	25,266,380.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4,578.96	-5,662,949.19	14,299,363.39	9,950,99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4,578.96	-5,662,949.19	14,299,363.39	9,950,99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1.41	2,520,196.20	352,408.97	2,875,34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2,937.61	352,408.97	2,875,346.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1.41	-2,741.41		
1、提取盈余公积			2,741.41	-2,741.41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317,320.37	-3,142,752.99	14,651,772.36	12,826,339.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49,701.97	7,393,699.31	2,637,597.12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908,377.20	231,800.00	-
预付款项	344,977.31	577,091.00	788,641.00
其他应收款	199,159.87	207,341.46	214,423.52
存货	685,153.55	3,707,533.52	1,820,438.75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89	43,540.75	287,206.46
流动资产合计	8,406,901.79	12,161,006.04	5,748,30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
固定资产	3,678,542.79	3,900,505.13	3,746,415.50
无形资产	30,926.59	28,071.00	30,852.22
开发支出	-	5,050.00	5,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85,579.76	15,300,000.00	15,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5.45	8,561.07	241,63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5,984.59	20,542,187.20	19,323,952.71
资产总计	30,512,886.38	32,703,193.24	25,072,259.56
应付账款	671,800.00	1,194,978.00	1,004,978.00
预收款项	5,104,742.83	9,716,320.44	12,622,206.55
应付职工薪酬	117,850.80	99,715.20	77,678.17
应交税费	1,707,604.00	1,194,573.74	1,248.08
其他应付款	4,332,027.40	5,222,867.74	10,024,155.73
流动负债合计	11,934,025.03	17,428,455.12	23,730,266.53
负债合计	11,934,025.03	17,428,455.12	23,730,266.53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89,152.86	810,594.88	317,320.37
未分配利润	7,789,708.49	4,464,143.24	24,67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8,861.35	15,274,738.12	1,341,9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12,886.38	32,703,193.24	25,072,259.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98,353.95	34,165,040.93	20,570,914.99
减：营业成本	10,125,422.77	18,355,063.51	12,312,28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8.37	4,623.31	6,494.61
销售费用	465,306.05	403,223.79	149,624.25
管理费用	5,836,577.56	8,791,975.24	3,985,602.33
财务费用	-555.05	-6,534.12	-1,489.76
资产减值损失	9,497.52	18,453.58	-6,24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7,076.73	6,598,235.62	4,124,640.09
加：营业外收入	151,283.54	3,209.56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69.1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0,891.16	6,601,445.18	4,624,640.09
减：所得税费用	1,182,347.69	1,668,700.09	1,184,05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8,543.47	4,932,745.09	3,440,58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8,543.47	4,932,745.09	3,440,5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6,775.38	31,484,685.00	13,735,6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7.95	16,021.60	506,6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2,873.33	31,500,706.60	14,242,37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3,474.18	14,954,906.24	10,794,16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731.03	5,722,917.29	4,946,7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413.84	178,204.22	222,1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741.62	7,254,616.66	2,815,0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9,360.67	28,110,644.41	18,778,0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512.66	3,390,062.19	-4,535,68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16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16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670.00	1,333,960.00	681,9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670.00	2,633,960.00	681,9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217,510.00	-2,633,960.00	-681,977.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997.34	4,756,102.19	-217,66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3,699.31	2,637,597.12	2,855,25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9,701.97	7,393,699.31	2,637,597.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10,594.88	4,464,143.24	15,274,7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10,594.88	4,464,143.24	15,274,73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42.02	3,325,565.25	3,304,12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8,543.47	3,518,543.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42.02	-192,978.22	-214,420.24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21,442.02	-192,978.22	-214,420.2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89,152.86	7,789,708.49	18,578,861.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7,320.37	24,672.66	1,341,99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7,320.37	24,672.66	1,341,99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493,274.51	4,439,470.58	13,932,74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2,745.09	4,932,745.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74.51	-493,274.51	
1、提取盈余公积			493,274.51	-493,274.51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0,594.88	4,464,143.24	15,274,738.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4,578.96	-3,413,170.59	-2,098,59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4,578.96	-3,413,170.59	-2,098,59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1.41	3,437,843.25	3,440,58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0,584.66	3,440,584.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1.41	-2,741.41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741.41	-2,74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317,320.37	24,672.66	1,341,993.03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

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

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三）（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十三）（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

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

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3.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99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技术转让费，长期待摊费用在技术使用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依据公司项目技术开发周期表，摊销年限的起始日为技术转让合同执行完毕日，截止日为项目计划周期表终止日。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与实际收款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孰低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

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

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3.19	2,946.07	1,559.80
净利润（万元）	-36.73	344.00	28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4.58	359.58	252.29
毛利率	56.77	48.35	41.97
净资产收益率	-0.58	21.31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3	21.13	1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1.1064	2.52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80 万元、2,946.07 万元和 1,173.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主要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97%、48.35% 和 56.77%，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43	24.79	52.36
流动比率（倍）	0.92	1.62	0.88
速动比率（倍）	0.86	1.18	0.75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36%、24.79%、32.43%，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62、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75、1.18、0.86，2014年中的上述指标与2013年相比趋势向好，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偿还了股东刘长茹500.00万元的借款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6	120.74	-
存货周转率（次）	7.13	4.10	4.66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余额较小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6、4.10、7.13，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好，主要原因为：1）公司研发及销售医药中间体时，基于其业务特点，公司用于研发的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一般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并不直接生产医药中间体，而是将研发的中间体交付合作企业批量式生产后，待收到客户订单后再行向合作企业采购，即购即销，所以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余额较小；2）公司在医药行业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中，一般会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比例（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实际收款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孰低确定收入并且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建立了费用、时间预算，收入确认比较及时，所以公司在产品余额相对不大，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24.67	-899,313.57	-9,725,04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185.22	-3,717,960.00	8,156,4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39.45	-617,273.57	3,431,374.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26	-89.93	-97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9	-9.73
销售获现比率	1.65	0.93	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84.57 万元、2,732.47 万元、1,622.95 万元，根据公司主要业务特点，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每期营业收入实现时，大多都已收回项目款及货款。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当期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所致。其中 2015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收到了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486.77 万元的项目预收款所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收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收项目款 523.50 万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公司预收项目款 168.33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09.59 万元、2,824.69 万元和 1,512.47 万元，现金流出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各期的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销售收入波动影响；（2）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加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50 万元、-89.93 万元、112.2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5.64 万元、-371.80 万元、-222.7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处置固定资产、企业间资金拆借资金、投资万和制药、购买子公司海美桐等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400.00 万元、125.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刘长茹拆借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股东刘长茹债务支付的现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265.55	3,440,041.17	2,875,34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902.16	159,015.67	-938,315.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7,809.50	1,047,346.03	1,038,787.92
无形资产摊销	2,809.41	2,781.22	2,64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59.0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32.89	-26,256.10	-176,06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8,621.30	-193,676.68	988,92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6,333.61	-1,767,094.77	-1,891,42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7,215.49	-2,290,924.54	-2,791,64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4,166.72	-1,270,545.57	-8,833,2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24.67	-899,313.57	-9,725,043.7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4,877.73	7,479,438.28	8,096,711.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479,438.28	8,096,711.85	4,665,33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39.45	-617,273.57	3,431,374.88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3 年相比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孔府制药的资金拆借款 1,000.00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2014 年“存货”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承接裕隆贵和项目 9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该项目已实际发生成本 274.37 万元，但是公司并未收取裕隆贵和的技术服务款，无法判定该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否可靠估计，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无法确认该项收入，所以该项目期末存货增加 274.37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31,859.91	29,460,661.89	15,597,998.42
加：销项税额	534,482.41	469,530.18	206,991.64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427,976.00	-244,000.00	-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100,000.00	-	-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4,491,139.06	-2,361,507.07	-6,959,298.06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9,505.38	27,324,685.00	8,845,692.00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6,483,381.13	12,882,733.41	7,679,056.60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2,996,333.61	1,767,094.77	1,891,428.97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	-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217,561.00	-172,300.00	-609,190.00
加：当期进项税额	355,262.63	297,378.06	152,869.93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273,178.00	60,000.00	1,8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表示)			
加: 应付票据减少 (减少以“-”预表示)	-	-	-
加: 其他应付款减少 (减少以“-”预表示)	-	-	-
加: 管理费用 (研发支出)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693.15	14,834,906.24	10,914,165.50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843.86	19,736.58	25,165.02
政府补助	-	-	500,000.00
其他	10,024.50	3,209.56	-
合计	17,868.36	22,946.14	525,165.0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租	163,601.73	11,416.97	20,509.36
差旅费	36,812.34	120,599.50	47,102.32
办公费	469,841.08	798,030.82	664,202.36
业务招待费	74,315.22	184,888.91	214,436.19
展位费	168,415.02	288,385.66	158,772.42
研究开发费	4,664,141.84	5,757,093.35	1,567,888.02
中介机构费	151,829.78	155,800.00	108,620.00
其他	421,729.65	184,034.25	190,497.77
合计	6,150,686.66	7,500,249.46	2,972,028.44

公司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52.82 万元, 主要原因为研究开发支出增加 412.70 万元, 具体如下: 1) 公司为开拓医药中间体类业务, 2014 年新增研究开发费 418.92 万元所致; 2) 公司 2014 年新增研发的化学医药项目中有 7 个因国家评审政策的改变导致研发方向调整, 相关支出计入研究开发费处理导致增加金额 101.14 万元。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间拆借资金	-	-	1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	-	1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间拆借资金	-	244,000.00	-
合计	-	244,000.00	-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股东借款	75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750,000.00	5,000,000.00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要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731,859.91	100.00	29,460,661.89	100.00	15,597,998.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11,731,859.91	100.00	29,460,661.89	100.00	15,597,99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 各类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及转让和医药中间体销售。技术开发及转让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为其提供指定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并将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药

物研发成果（包含制剂工艺、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资料）以及取得的临床试验批件和生产批件转让给客户的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为医药行业中公司的医药研发及转让服务除受到国家新药审批政策、研发的难易程度、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基于以上风险的考虑，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的合同项目具体品种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风险由双方共担，公司不退回已收到的技术开发费用，客户不向公司追要技术成果且客户也不再支付剩余款项。所以公司针对研发的各个项目均建立了成本费用预算周期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每月末根据确定的劳务交易的完工比例（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实际收款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孰低确定收入。

公司销售的医药中间体，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造医药的中间产物。因为公司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性能已经趋于稳定，极少发生退货情形；而且公司销售时将货物委托第三方物流承运，因此货物发出时，与货物运输相关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在发货时确认收入。

（3）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构成比 (%)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开发及转让	8,851,009.21	3,223,874.41	75.44	5,627,134.80	63.58
医药中间体	2,880,850.70	1,847,682.35	24.56	1,033,168.35	35.86
合计	11,731,859.91	5,071,556.76	100.00	6,660,303.15	56.77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构成比 (%)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开发及转让	26,831,905.56	13,104,580.97	91.08	13,727,324.59	51.16
医药中间体	2,628,756.33	2,112,543.77	8.92	516,212.56	19.64
合计	29,460,661.89	15,217,124.74	100.00	14,243,537.15	48.35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构成比 (%)	毛利	毛利率 (%)

技术开发及转让	14,613,475.42	8,236,285.09	93.69	6,377,190.33	43.64
医药中间体	984,523.00	815,670.25	6.31	168,852.75	17.15
合计	15,597,998.42	9,051,955.34	100.00	6,546,043.08	41.97

(4)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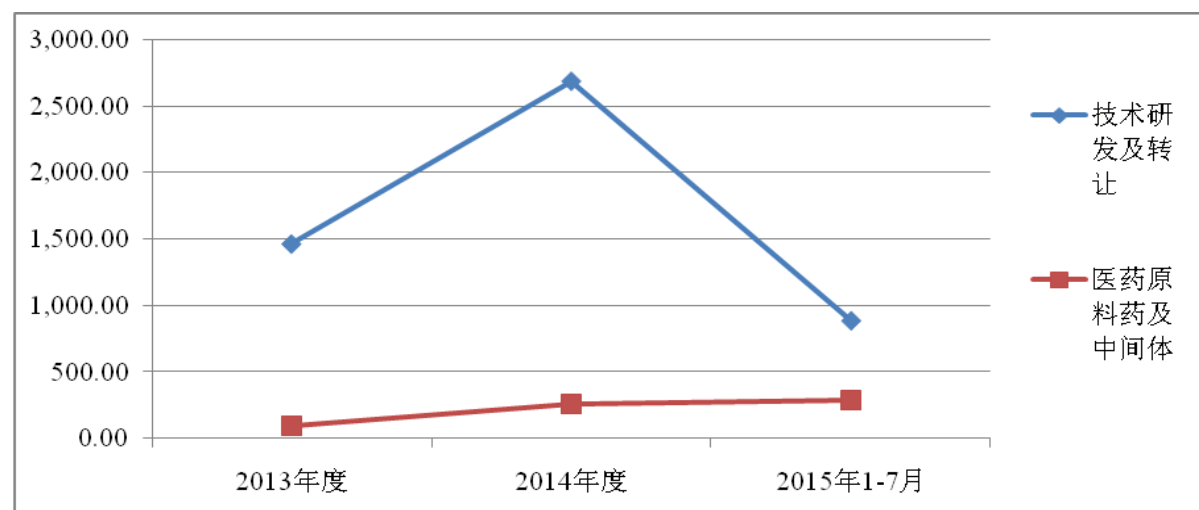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0,493,806.07	89.45	12,626,410.59	42.86	10,758,241.52	68.97
华北地区	1,184,700.86	10.10	2,324,619.68	7.89	4,164,244.11	26.70
东北地区	16,666.67	0.14	86,239.31	0.29	142,564.10	0.91
华南地区	3,247.86	0.03	3,846.15	0.01	4,273.50	0.03
华中地区	28,461.53	0.24	43,747.85	0.15	76,538.44	0.49
西南地区	4,976.92	0.04	13,965,541.90	47.40	854.70	0.01
西北地区	-	-	410,256.41	1.39	451,282.05	2.89
合 计	11,731,859.91	100.00	29,460,661.89	100.00	15,597,99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合计占比分别为 95.67%、98.15%、99.59%。

(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

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技术开发及转让收入、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80 万元、2,946.07 万元、1,173.1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而言，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8.87%，主要原因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新增客户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治疗偏头痛、高尿酸

血症、痛风等方面的研发合同共计 1,40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已根据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且已全额收款。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确认收入金额 1,396.47 万元。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销售也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一直致力于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研发，公司在 2014 年以来中间体产品上的研发技术趋于成熟，且交付于合作企业生产逐渐达到量产阶段，其销量规模也在逐渐扩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1) 技术开发及转让的成本核算

公司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开支。直接材料主要为研发各类药剂的原料药物；直接人工为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性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房租、运营费用等。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项目完工百分比情况结转相应成本。

2) 医药中间体的成本核算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研发各类医药中间体的原料药物及外购的医药中间体；直接人工为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性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房租等。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中间体的产品发出情况结转相应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及转让	3,223,874.41	63.57	13,104,580.97	86.12	8,236,285.09	90.99
医药中间体	1,847,682.35	36.43	2,112,543.77	13.88	815,670.25	9.01
合计	5,071,556.76	100.00	15,217,124.74	100.00	9,051,955.34	100.00

(2) 技术开发及转让的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312,142.82	40.70	4,314,890.38	32.93	3,422,407.18	41.55
直接人工	558,355.69	17.32	2,032,730.89	15.51	2,525,089.00	30.66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制造费用	1,353,375.90	41.98	6,756,959.70	51.56	2,288,788.91	27.79
合计	3,223,874.41	100.00	13,104,580.97	100.00	8,236,285.0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开发及转让的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受各期技术开发及转让收入变动的的影响；2）技术开发及转让属于订制类业务，公司研发的各个项目不具有同质性，其研发的复杂程度差异也较大，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直接材料、人工等的具体投入等也随着研发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波动较大。

（3）医药中间体的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145,932.59	62.02	1,238,250.32	58.61	431,470.45	52.90
直接人工	488,342.45	26.43	526,397.64	24.92	225,197.46	27.61
制造费用	213,407.31	11.56	347,895.81	16.47	159,002.34	19.49
合计	1,847,682.35	100.00	2,112,543.77	100.00	815,670.25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成本呈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1）2014 年较 2013 年成本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医药中间体实现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2）2015 年 1-7 月成本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在 2-溴甲基-3-硝基苯甲酸甲酯、3-氨基-2,6-吡啶二酮盐酸盐等中间体产品上的研发技术趋于成熟，交付给合作企业生产后达到量产阶段，规模效应越加凸显，所以 2015 年 1-7 月的成本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及转让	63.58	51.16	43.64
医药中间体	35.86	19.64	17.15
综合毛利率	56.77	48.35	41.9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97%、48.35%、56.77%，毛利率增长较快，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技术开发及转让的毛

利率分别为 43.64%、51.16%、63.58%，呈持续上升趋势。因为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属于定制化、非同质性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归集，研发的物种种类不同，相关收入和成本会有较大差异。一般而言，公司研发的化学药 3 类的毛利率会高于公司研发的化学药 6 类，研发的化学药 6 类的毛利率也会高于一般药品的毛利率。公司基于医药研发的专业化发展战略的需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研发的化学药 3 类项目约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加，所以公司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15%、19.64%、35.86%，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以来中间体产品上的研发技术趋于成熟，且交付于合作企业生产逐渐达到量产阶段，规模效应越加凸显。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发展中高端医药中间体的经营策略，2015 年 1-7 月实现销售的 2-溴甲基-3-硝基苯甲酸甲酯、3-氨基-2,6-吡啶二酮盐酸盐等中间体产品销量提升，且销售单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所致。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1) 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毛利率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同行业公司：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博济医药”，股票代码：300404）创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博济医药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新药评价及临床研究服务、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注册及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经查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海步医药	2,683.19	1,310.46	51.16	1,461.35	823.63	43.64
博济医药	14,387.36	7,285.47	49.36	13,641.19	7,320.24	46.34

经比较，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

无明显差异，公司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类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可比同行业公司是：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森萱股份”，股票代码：830946）创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经查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海步医药	262.88	211.25	19.62	98.45	81.57	17.15
森萱股份	14,465.06	10,573.31	26.90	16,289.91	12,686.96	22.12

经比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医药中间体研发尚处于发展阶段，技术、人力资源存在一定的限制所致。

（3）公司优劣势分析

①竞争优势。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成员多为药物化学、有机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硕士及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比例近 80%，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89%，其中很多来自国内著名的大学或科研机构；公司与国内许多药物研究院所、测试中心，如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分析检测中心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从而取得了更多的技术资源。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的内部和外部培训，员工的综合素质高。

②竞争劣势。公司的竞争劣势在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而公司的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另外，人员规模及研发能力尚待提高。随着最终用户对医药产品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总体而言，公司拥有成熟的医药行业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渠道，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及自身优劣势相匹配。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26,275.45	403,223.79	97.73	203,924.25
管理费用	6,203,538.95	9,036,476.24	121.00	4,088,957.93
其中：研发费用	4,714,141.84	6,436,474.84	285.91	1,667,888.02
财务费用	-19,638.87	-38,582.96	-80.19	-194,765.08
营业收入	11,731,859.91	29,460,661.89	88.87	15,597,998.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4	1.37	4.69	1.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88	30.67	17.01	26.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18	21.85	104.32	10.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13	-89.51	-1.25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28,204.07	-	-
办公费	138,107.55	12,776.09	10,383.03
差旅费	16,224.74	23,271.20	18,153.80
业务招待费	11,444.00	2,166.31	515.00
推广费	45,285.13	76,624.53	16,100.00
展位费	168,415.02	288,385.66	158,772.42
房租/物业费/电费	14,541.03	-	-
折旧	4,053.91	-	-
合计	626,275.45	403,223.79	203,92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览费、业务推广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开支。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9.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97.7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为了开拓市场知名度，参展国际性医药原料展览会的活动增加，相应展会费增加 18.39 万元所致。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39.11 万元，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成立销售部门，新增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22.82 万元。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66,616.21	1,273,165.17	1,355,198.48
办公费用	331,733.53	785,254.73	653,819.33
业务招待费	62,871.22	182,722.60	213,921.19
差旅费	20,587.60	97,328.30	28,948.52
房租/物业费/供暖费	149,060.70	11,416.97	20,509.36
折旧	85,446.38	66,699.32	15,255.32
税金	21,251.69	27,614.31	24,797.71
中介机构费	151,829.78	155,800.00	108,620.00
研究开发费	4,714,141.84	6,436,474.84	1,667,888.02
合计	6,203,538.95	9,036,476.24	4,088,957.9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研究开发费及各种日常开支。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76.86 万元，增幅为 285.91%，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开拓医药中间体类业务，2014 年新增研究开发费 352.35 万元所致；2）公司 2014 年新增研发的化学医药项目中有 7 个因国家评审政策的改变导致研发方向调整，相关支出计入研究开发费处理导致增加金额 101.14 万元。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976.75	45,992.68	201,229.6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	8,337.88	7,409.72	6,464.60
合计	-19,638.87	-38,582.96	-194,765.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组成。2013 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向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借款的 1,000.00 万元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详见本节之“（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之“（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099.04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32.89	26,256.10	176,064.6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715.39	3,209.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163,974.32	29,465.66	676,064.66
所得税影响额	40,986.83	7,366.42	169,01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8.84	9,649.12	64,703.76
合计	115,561.65	12,450.13	442,344.7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3%、0.63%、-58.79%，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其中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259.04	-	-
政府补助	-	-	500,000.00
其他	10,024.5	3,209.56	-
合计	151,283.54	3,209.56	500,0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500,000.00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度开发区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3】34号文件），2013年公司收到专项资金500.00万元，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本金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15 年 1-7 月应计利息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415,000.00	2012-12-1	2015-7-31	12,678.53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244,000.00	2014-11-17	2015-7-31	7,454.36
合 计	659,000.00			20,132.89

（续）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本金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14 年应计利息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415,000.00	2012-12-1	2015-7-31	24,608.93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244,000.00	2014-11-17	2015-7-31	1,647.17
合 计	659,000.00			26,256.10

(续)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本金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13 年应计利息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9-28	2013-4-3	151,232.88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415,000.00	2012-12-1	2015-7-31	24,831.78
合 计	10,415,000.00			176,064.66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情况及期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规定，同时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技术开发合同增值税免税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43.35	24,935.87	20,385.98
银行存款	7,622,534.38	7,454,502.41	8,076,325.87
合 计	7,624,877.73	7,479,438.28	8,096,711.8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71,976.00	100.00	33,598.80	5.00	638,377.20
组合小计	671,976.00	100.00	33,598.80	5.00	638,37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1,976.00	100.00	33,598.80	5.00	638,377.2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4,000.00	100.00	12,200.00	5.00	231,800.00
组合小计	244,000.00	100.00	12,200.00	5.00	231,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4,000.00	100.00	12,200.00	5.00	231,8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5.73%，总体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技术研究及开发服务中每月末会根据确定的劳务交易的完工比例（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实际收款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孰低确定收入，所以该类业务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产生。

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中间体销售货款尚未回款所致。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1,976.00	100.00	33,598.8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71,976.00	100.00	33,598.8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4,000.00	100.00	12,200.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44,000.00	100.00	12,2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全部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 年以内	98.21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76.00	1 年以内	1.3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45
合计		671,97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4,000.00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2,750.89	100.00	577,091.00	100.00	788,641.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2,750.89	100.00	577,091.00	100.00	788,641.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设备及材料的款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为稳定。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学品	非关联方	272,336.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43.0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山东中科泰斗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0.90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62,900.00	展位费	1 年以内	9.94
中央金库（预缴进项增值税）	非关联方	60,866.84	未开票的可抵扣进项税	1 年以内	9.62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8.52
合计		519,002.84			82.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济南名特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31.36
上海蘅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6.08
浙江明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14.04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	展位费	1 年以内	11.51
济南森诺沃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8.66
合计		471,200.00			81.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技术鉴定费	1 年以内	25.36
北京超越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21.75
广州安信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2.68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00.00	展位费	1 年以内	8.39
北京嘉程添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31.00	维修费	1 年以内	7.59
合计		597,531.00			75.77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785,647.82	100.00	548,159.03	30.70	1,237,488.79
组合小计	1,785,647.82	100.00	548,159.03	30.70	1,237,48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85,647.82	100.00	548,159.03	30.70	1,237,488.79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757,208.15	100.00	289,655.67	16.48	1,467,552.48
组合小计	1,757,208.15	100.00	289,655.67	16.48	1,467,55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57,208.15	100.00	289,655.67	16.48	1,467,552.48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7,780.53	100.00	142,840.00	9.60	1,344,940.53
组合小计	1,487,780.53	100.00	142,840.00	9.60	1,344,94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87,780.53	100.00	142,840.00	9.60	1,344,940.53

(2)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525.42	14.42	12,876.28
1至2年	270,256.10	15.13	27,025.61
2至3年	176,364.66	9.88	35,272.93
3至4年	980,542.74	54.91	392,217.10
4至5年	100,958.90	5.65	80,767.12
5年以上	-	-	-
合计	1,785,647.82	100.00	548,159.0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341.85	26.14	22,967.09	366,278.89	24.62	18,313.94
1至2年	176,364.66	10.04	17,636.47	997,742.74	67.06	99,774.27
2至3年	997,742.74	56.78	199,548.55	123,758.90	8.32	24,751.79
3至4年	123,758.90	7.04	49,503.56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57,208.15	100.00	289,655.67	1,487,780.53	100.00	142,840.00

(3)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2.89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86.69
		270,256.10	1-2年		
		176,064.66	2-3年		
		980,542.74	3-4年		
		100,958.90	4-5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38.77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10.95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03.76	1年以内	物业押金	0.86
蒲胜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车辆销售款	0.45
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押金	0.02
合计		1,767,097.82			98.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256.10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86.95
		176,064.66	1-2年		
		980,542.74	2-3年		
		100,958.90	3-4年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44.16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9.90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3-4年	货物退款	1.30
盐城市波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2-3年	货物退款	0.98
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押金	0.02
合计		1,742,166.56			99.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064.66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84.53
		980,542.74	1-2年		
		100,958.90	2-3年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44.16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11.70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2-3年	货物退款	1.53
盐城市波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2年	货物退款	1.1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博大万源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房屋押金	0.30
合计		1,476,110.46			99.22

其中，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是为了临时性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本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利息	665,205.48	151,232.88	-	816,438.36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本金	415,000.00	-	-	415,000.00
	利息	1,296.16	24,831.78	-	26,127.94
合计		11,081,501.64	176,064.66	10,000,000.00	1,257,566.30

2014 年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本金	-	-	-	-
	利息	816,438.36	-	-	816,438.36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本金	415,000.00	244,000.00	-	659,000.00
	利息	26,127.94	26,256.10	-	52,384.04
合计		1,257,566.30	270,256.10	-	1,527,822.40

2015 年 1-7 月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	------	------	---------	---------	------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本金	-	-	-	-
	利息	816,438.36	-	-	816,438.36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本金	659,000.00	-	-	659,000.00
	利息	52,384.04	20,132.89	-	72,516.93
合计		1,527,822.40	20,132.89	-	1,547,955.2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中，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款项是为了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借入的周转款 65.59 万元及借款利息 88.8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考虑到上述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当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时，会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公司与关联方借入、拆出资金情况”。

5、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266.60	-	205,266.60
在产品	462,835.68	-	462,835.68
库存商品	43,097.63	-	43,097.63
合计	711,199.91	-	711,199.91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800.00	-	329,800.00	468,337.50	-	468,337.50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338,630.96	-	3,338,630.96	1,427,229.46	-	1,427,229.46
库存商品	39,102.56	-	39,102.56	44,871.79	-	44,871.79
合计	3,707,533.52	-	3,707,533.52	1,940,438.75	-	1,940,438.75

(2)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05,266.60	28.86	329,800.00	8.90	468,337.50	24.14
在产品	462,835.68	65.08	3,338,630.96	90.05	1,427,229.46	73.55
库存商品	43,097.63	6.06	39,102.56	1.05	44,871.79	2.31
合计	711,199.91	100.00	3,707,533.52	100.00	1,940,438.7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各类药剂的原料药物；在产品主要核算公司已经发生的但尚未结转成本的研发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等。

公司研发及销售医药中间体时，基于其业务特点，公司用于研发的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一般间隔时间较短，公司研发及销售医药中间体时，基于其业务特点，公司用于研发的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一般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并不直接生产医药中间体，而是将研发的中间体交付合作企业批量式生产后，待收到客户订单后再行向合作企业采购，即购即销，所以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公司在医药行业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中，一般会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比例（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实际收款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孰低确定收入并且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建立了费用、时间预算，收入确认比较及时，所以公司在产品余额相对不大。公司在产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7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承接裕隆贵和项目 9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该项目已实际发生成本 274.37 万元，但是公司并未收取裕隆贵和的技术服务款，无法判定该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否可靠估计，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未确认该项收入，所以该项目 2014 年期末在产品增加 274.37

万元。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收到裕隆贵和的全部技术服务款，并确认收入，2014 年末的在产品 274.37 万元在 2015 年 1-7 月减少。

(3) 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00,000.00	1,300,000.00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300,000.00	1,3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安徽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	-	-	1,300,000.00	5.00
合计	1,300,000.00	-	-	1,30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1,300,000.00	5.00
合计	-	1,300,000.00	-	1,300,000.00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531.89	43,540.75	155,960.73
预缴所得税	-	-	131,245.73
合计	19,531.89	43,540.75	287,206.4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0,839.74	6,198,853.23	1,450,628.79	320,059.53	8,820,381.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1,089,670.80	-	19,200.00	1,108,870.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850,839.74	-	300,000.00	-	1,150,839.74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	7,288,524.03	1,150,628.79	339,259.53	8,778,412.3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8,914.15	3,676,183.19	790,581.71	234,197.11	4,919,876.1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23,184.63	597,546.41	55,308.26	22,770.20	697,809.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242,098.78		285,000.00		527,098.78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	4,273,729.60	560,889.97	255,967.31	5,090,586.88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	3,014,794.43	589,738.82	83,292.22	3,687,825.4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1,925.59	2,522,670.04	660,047.08	85,862.42	3,900,505.1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50,839.74	5,238,468.36	1,235,457.00	294,180.53	7,618,945.6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960,384.87	215,171.79	25,879.00	1,201,435.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0,839.74	6,198,853.23	1,450,628.79	320,059.53	8,820,381.2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8,499.23	2,773,937.11	725,964.82	194,128.97	3,872,530.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40,414.92	902,246.08	64,616.89	40,068.14	1,047,346.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8,914.15	3,676,183.19	790,581.71	234,197.11	4,919,876.16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1,925.59	2,522,670.04	660,047.08	85,862.42	3,900,505.13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2,340.51	2,464,531.25	509,492.18	101,051.56	3,746,415.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655.00	41,6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内部研发	5,665.00	5,66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47,320.00	47,320.00
二、累计摊销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584.00	13,584.00

项目	专利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809.41	2,809.41
（1）计提	2,809.41	2,809.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6,393.41	16,393.41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26.59	30,926.5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071.00	28,071.00

(续)

项目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55.00	41,6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55.00	41,655.00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02.78	10,80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781.22	2,781.22
（1）计提	2,781.22	2,78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84.00	13,584.00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071.00	28,071.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852.22	30,852.2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吡非尼酮片技	2,841,604.40	-	-	-	2,841,604.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术服务					
吡非尼酮原料及片剂(200mg)临床批件	2,970,522.86	16,900.00	-	-	2,987,422.86
安倍生坦原料及片	1,610,000.00	-	-	-	1,610,000.00
依折麦布原料及片(10mg)	433,932.66	15,950.00	-	-	449,882.66
盐酸厄洛替尼原料及片	2,440,237.73	-	-	-	2,440,237.73
来那度胺原料及胶囊临床前研究开发	1,135,075.36	-	-	-	1,135,075.36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	1,039,500.00	-	-	-	1,039,500.00
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	875,000.00	-	-	-	875,000.00
替加环素	-	1,052,443.91	-	-	1,052,443.91
埃索美拉唑钠	-	820,303.17	-	-	820,303.17
匹伐他汀钙	-	846,442.98	-	-	846,442.98
瑞舒伐他汀钙	-	935,000.92	-	-	935,000.92
甲磺酸伊马替尼	-	766,442.67	-	-	766,442.67
卡培他滨	-	452,000.00	-	-	452,000.00
其他	5,050.00	-	-	5,050.00	
合计	13,350,923.01	4,905,483.65	-	5,050.00	18,251,356.6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吡非尼酮片技术服务	2,001,604.40	840,000.00	-	-	2,841,604.40
吡非尼酮原料及片剂(200mg)临床批件	2,970,522.86	240,000.00	240,000.00	-	2,970,522.86
安倍生坦原料及片	690,000.00	920,000.00	-	-	1,610,000.00
依折麦布原料及片(10mg)	336,789.35	97,143.31	-	-	433,932.66
盐酸厄洛替尼原料及片	1,050,000.00	1,390,237.73	-	-	2,440,237.73
来那度胺原料	904,517.63	230,557.73	-	-	1,135,075.3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胶囊临床前研究开发					
替米沙坦氢氯地平片	1,039,500.00	-	-	-	1,039,500.00
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	375,000.00	500,000.00	-	-	875,000.00
其他	5,050.00	-	-	-	5,050.00
合计	9,372,984.24	4,217,938.77	240,000.00	-	13,350,923.01

上述项目均为裕隆贵和委托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公司、海步医药等为其提供指定药品的临床前研究，运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药物研发成果（包含合成工艺、制剂工艺、工艺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资料）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和生产批件。上述项目合同规定：1）研发过程中相关风险和报酬的承担情况：在研发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要求提供导致合同项目不能获得临床批件或生物等效性批件，受托方应重新按照新政策合新技术要求进行研究并申报，或因受托方技术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不能获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委托方认可的同等价值的新品种。2）研发完成后技术成果归属和分享：研发完成后，技术研究成果的后续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委托方所有。所以通过上述内容可以界定，公司委托开发的技术经济实质为外购技术。

裕隆贵和外购的技术开发及转让项目，其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所以公司购买的技术开发及转让项目应当确认一项资产。如果公司不打算直接使用该项技术用于生产产品，而是进入下一步研发程序，或者需等待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产医药企业必须取得 GMP 认定、生产批件）才能投入生产，则该项目实际上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了获取该项目的支出在研发期间不应摊销，而是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项目中，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 129 页的要求，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公司“开发支出”的 14 个项目中吡非尼酮原料及片剂(200mg)项目已经拿到临床批件，安倍生坦原料及片、依折麦布原料及片等 8 个项目已被药监局受理，上述 9 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实际已经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9 个项目未发现减值迹象。其中吡非尼酮片技术服务项目为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公司根据裕隆贵和取得吡非尼酮原料及片剂(200mg)临床批件在国内 GCP 基地医院展开该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

目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未发现减值迹象。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项目在 2013 年已经中试工艺完成，在 2013 年末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一直处于工艺交接、工艺验证完成阶段。该项目未有新进展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产品为双层片，片剂车间现有生产条件不能满足该项目的生产工艺要求，需要对车间进行改造。但片剂车间有其它多个项目需要进行 GMP 工艺验证，为不影响其它新药产品的研发申报计划，将该项目的工艺验证计划延后，待其它新药产品完成工艺验证后再进行车间改造，待片剂车间具备满足该双层片的生产条件后再进行工艺验证和后续申报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筹备片剂车间的改造工作，预计于 2016 年 4、5 月可以进行工艺验证，在此期间该项目技术未发生不利因素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

另外的替加环素、瑞舒伐他汀钙、甲磺酸伊马替尼等 3 个项目均为 2015 年研发初期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未发现减值迹象。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1,757.84	145,439.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77,329.36	2,469,332.34
合计	10,459,087.20	2,614,771.8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855.68	75,46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22,746.32	1,430,686.58
合计	6,024,602.00	1,506,150.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840.00	35,71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56,306.04	1,039,076.51
可抵扣亏损	950,749.24	237,687.31
合计	5,249,895.28	1,312,473.82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00.00	1.76	180,000.00	19.05	-	-
1 至 2 年	-	-	-	-	300,000.00	29.85
2 至 3 年	-	-	300,000.00	31.75	704,978.00	70.15
3 年以上	660,000.00	98.24	464,978.00	49.21	-	-
合计	671,800.00	100.00	944,978.00	100.00	1,004,978.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采购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逐渐下降趋势。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下降 24.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部分偿还了合肥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所致；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27.3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偿还了挂账时间较长的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有限公司款项 10.50 万元和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 18.00 万元所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合肥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技术转让服务费 66.00 万元已经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合肥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660,000.00	技术转让服务费	98.24
元仪国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800.00	设备款	1.76
合计			671,8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合肥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300,000.00	技术转让服务费	69.84
		3 年以上	360,000.00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0,000.00	材料款	19.0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4,978.00	材料款	11.11
合计			944,978.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合肥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00,000.00	技术转让服务费	89.55
		2-3 年	600,000.00		
固安北化恒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104,978.00	材料款	10.45
合计			1,004,978.00		100.00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59,959.25	613,335.34	2,974,842.42
1 至 2 年	101,865.16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104,474.41	613,335.34	2,974,842.4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技术开发及服务预收款，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提供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中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合同签订 10 日内客户应支付 10%-60%的项目预收款，而医药行业中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的项目周期一般较长所致。2013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为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收款 117.64 万元和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预收款 86.91 万元。2015 年 7 月末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预收款 486.77 万元。

(2) 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医药中间体销售预收款	42,650.00	158,840.00	75,800.00
技术开发及服务预收款	5,061,824.41	454,495.34	2,899,042.42
合计	5,104,474.41	613,335.34	2,974,842.42

(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867,745.54	技术开发费	95.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2,213.71	技术开发费	1.8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6,235.02	技术开发费	0.91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3,412.80	技术开发费	0.65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2,217.34	技术开发费	0.44
合计			5,061,824.41		99.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4,599.47	技术开发费	43.1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995.15	技术开发费	10.6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235.02	技术开发费	7.54
杭州维华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740.00	医药中间体货款	6.32
衢州信诺医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600.00	医药中间体货款	5.80
合计			450,169.63		73.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76,402.17	技术开发费	39.55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69,070.39	技术开发费	29.21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2,992.97	技术开发费	22.96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8,910.22	技术开发费	5.34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500.00	医药中间体货款	1.40
合计			2,928,875.75		98.45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208.02	3,881,860.48	3,872,142.76	46,925.74
二、设定提存计划	62,507.18	533,587.98	514,714.73	81,380.43
合计	99,715.20	4,415,448.46	4,386,857.49	128,306.1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794.16	5,091,507.82	5,083,093.96	37,208.02
二、设定提存计划	48,884.01	653,446.50	639,823.33	62,507.18
合计	77,678.17	5,744,954.32	5,722,917.29	99,715.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8,978.59	3,228,978.59	
2、职工福利费		33,706.17	33,706.17	
3、社会保险费	37,208.02	317,355.72	307,638.00	46,92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75.80	286,119.71	277,564.91	40,630.60
工伤保险费	2,566.11	15,443.28	14,942.44	3,066.95
生育保险费	2,566.11	15,792.73	15,130.65	3,228.19
4、住房公积金		262,020.00	262,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00.00	39,800.00	
合计	37,208.02	3,881,860.48	3,872,142.76	46,925.7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9,295.52	3,859,295.52	
2、职工福利费		59,043.90	59,043.90	
3、社会保险费	28,794.16	491,888.40	483,474.54	37,20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22.60	438,785.30	431,532.10	32,075.80
工伤保险费	1,985.78	26,551.55	25,971.22	2,566.11
生育保险费	1,985.78	26,551.55	25,971.22	2,566.11
4、住房公积金		351,108.00	351,1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172.00	330,172.00	
合计	28,794.16	5,091,507.82	5,083,093.96	37,208.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9,530.04	512,510.89	494,635.93	77,405.00
2、失业保险费	2,977.14	21,077.09	20,078.80	3,975.43
合计	62,507.18	533,587.98	514,714.73	81,380.4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556.20	622,330.00	609,356.16	59,530.04
2、失业保险费	2,327.81	31,116.50	30,467.17	2,977.14
合计	48,884.01	653,446.50	639,823.33	62,507.18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69.17	-	-
营业税	-	-	7,750.00
企业所得税	1,701,570.04	1,190,949.52	754.73
个人所得税	6,876.76	1,777.89	1,13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4	1,517.28	608.77
教育费附加	44.08	650.27	260.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8	433.51	173.93
印花税	-	-	1,910.00
防洪基金	-	-	77.50
合计	1,710,092.27	1,195,328.47	12,670.3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8,868.72	472,867.74	5,024,155.73
1 至 2 年	36,450.00	5,000,000.00	-
2 至 3 年	2,250,000.00	-	5,000,00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4,335,318.72	5,472,867.74	10,024,155.73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质保金等，2015 年 7 月末的保证金为公司采购设备时向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报告期内的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长茹

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垫付资金情况”。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刘长茹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0	往来款	98.03
		2-3 年	2,250,000.00		
代付代垫社保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868.72	代付代垫款	0.92
北京雷泰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4,000.00	质保金	0.78
浙江明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000.00	质保金	0.21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450.00	质保金	0.06
合计			4,335,318.7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刘长茹	关联方	1-2 年	5,000,000.00	往来款	91.36
北京市东方兆龙家具厂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0,000.00	家具款	4.57
北京雷泰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0,000.00	质保金	3.11
代付代垫社保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947.31	代付代垫款	0.57
岳静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470.43	生育津贴	0.36
合计			5,470,417.74		99.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刘长茹	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0,000.00	往来款	99.76
		2-3 年	5,000,000.00		
代付代垫社保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155.73	代付代垫款	0.24
合计			10,024,155.73		100.00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89,152.86	810,594.88	317,320.37
资本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4,576.75	-40,228.21	-3,142,75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9,115.36	25,266,380.91	12,826,33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24,576.11	10,770,366.67	-1,825,432.62
少数股东权益	14,274,539.25	14,496,014.24	14,651,772.36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是股东刘长茹、刘金山增资引起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2013年、2014年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刘长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93.10%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日期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曲阜	医药及中间体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2013年1月1日-2015年7月31日
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股权收购	2015年2月10日-2015年7月31日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万和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12430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郝向阳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原料药（盐酸奈福泮、盐酸氯胺酮、维生素 K1、醋酸甲萘氢醌），精神药品（盐酸氯胺酮）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化工原料（叶酸、维生素 K1 粉、维生素 K3）（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期许可证件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刘金山	刘长茹之父，持股 4.90%	不适用
2	冯昕	公司董事，持股 2.00%	不适用
3	贺鹏举	公司董事	不适用
4	于富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不适用
5	王英召	公司董事	不适用
6	张彭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7	李春侠	公司监事	不适用
8	吴滨	公司监事	不适用
9	付晓丽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10	张雅杰	财务总监	不适用
11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裕隆贵和 49.00%的股权	16947530-0
12	和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贺鹏举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20.00%的股权	33986326-X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7		
刘长茹	750,000.00	不适用				

公司与孔府制药双方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为海步有限受孔府制药之托，为其进行药物研发及转让服务，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由于技术开发业务属于订制类业务，因此毛利率的差异与技术开发难度、研发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并且公司向孔府制药提供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与向第三方提供技术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无异常差别，双方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公司与刘长茹双方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为公司因为资金需求将位于荣京丽都 B 座 1426 的房屋一套转让给刘长茹，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该房产为商住两用的小产权房建筑面积，53.78m²），成交单价约为 1.39 万元/m²。公司因长期无偿借用刘长茹资金，为了偿还 2013 年 5 月 8 日借用的款项，将公司闲置房产转让给刘长茹，该项交易已全部缴付营业税。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刘长茹进行了关联方回避，公司除刘长茹外的其他股东对该笔交易进行了表决确认。

（2）公司与关联方借入、拆出资金情况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659,000.00			659,000.00	20,132.89
合计	659,000.00			659,000.00	20,132.89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415,000.00	244,000.00		659,000.00	26,256.10
合计	415,000.00	244,000.00		659,000.00	26,256.10

（续）

关联方	2013 年度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0,415,000.00		10,000,000.00	415,000.00	176,064.66
合计	10,415,000.00		10,000,000.00	415,000.00	176,064.66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向裕隆贵和拆借的款项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而形成。股东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拆借裕隆贵和资金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且按照实际占用额作为本金，以当期期末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所以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并未造成公司实质上的利益损失。

考虑到上述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当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时，会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

2) 关联方垫付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刘长茹	5,000,000.00	2,000,000.00	2,750,000.00	4,250,000.00	借款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2,750,000.00	4,250,000.00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刘长茹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刘长茹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与实际控制人刘长茹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且为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该事项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亟需大量流动资金的压力，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

利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长茹的借款共计 425.00 万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刘长茹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3）股权交易

海美桐为股东刘长茹 100%控股的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增加协同效应，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刘长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按股权比例为作价依据，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长茹所持有的海美桐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变动”。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8,976.00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547,955.29	1,527,822.40	1,257,566.30

（续）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长茹	4,25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销售、借款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均以市场价进行，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刘长茹等的资金拆借均用于补充周转流动资金，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刘长茹已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

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利益输送、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17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经评估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3,051.2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283.0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193.4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93.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857.8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089.63万元，增值231.76万元，增值

率 12.47%。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和发放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曲阜裕隆贵和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81200008932
住所	曲阜经济开发区(西区)工一路
法定代表人	刘长茹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61 年 03 月 29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步有限	1,530.00	51.00
2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402,467.47	29,584,457.24	29,912,998.46
负债总额	270,754.73	754.73	11,422.23
股东权益	29,131,712.74	29,583,702.51	29,912,998.4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19,144.27	-353,014.25	958,935.96
净利润	-451,989.77	-317,873.72	719,201.97

2、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美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8644020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 1 区 4 层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长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9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步有限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7,590.96	-	-
负债总额	65,472.95	-	-
股东权益	1,682,118.01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4,170.93	-	-
利润总额	-318,328.65	-	-
净利润	-317,881.99	-	-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和专有技术。专业人才和专有技术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根据行业

涌现的新业务及时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努力改善员工福利、提高员工收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归属感和成就感，公司现已设立了北京海步科技中心作为持股平台，未来员工能够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共同成长；公司同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有效降低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药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药物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较长的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均已履行各方职责的情况下仍无法避免的损失或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法规及要求变化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双方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款项无法收回。

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在承接业务时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严格按照公司当前技术实力及客户条件来选择项目；第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的合同项目具体品种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风险由双方共担，公司不退回已收到的技术开发费用，客户不向公司追要技术成果且客户也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一批以临床前药理、毒理实验以及临床研究为主要业务的知名企业逐步成长起来，如博济医药等。国内 CRO 公司的快速成长加剧了我国医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的竞争，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首先会巩固好已由的业务优势，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

其次会壮大资本实力，扩大技术队伍，提升研发能力，完善业务流程，有效应对市场竞争。

（四）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公司较早从事医药行业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累计包括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研发服务数十项，但是公司的医药研发及转让服务除受到国家新药审批政策、市场竞争，还因药品类别、市场需求、研发的难易程度、研发周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持技术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同时，公司还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不断跟踪市场需求变化，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争取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9%、88.11%、85.91%，虽然占比连续下降，但是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仍然很高，公司存在由于客户高度集中造成的依赖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在保持同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客户；同时，公司未来加大对中间体的投入，丰富公司产品范围，以逐步减低客户集中度。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长茹，直接持有公司83.7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股东刘金山直接持有公司4.41%的股份。刘金山与刘长茹为父女关系。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治理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第一，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勤勉尽责；第三，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

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七）公司开发支出项目期后不能顺利产生相关经济利益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裕隆贵和委托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公司、海步医药等为其提供指定药品的临床前研究，运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药物研发成果（包含合成工艺、制剂工艺、工艺规程、质量控制及标准等技术资料）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和生产批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裕隆贵和委托开发的项目共计14个，其中8个项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1个已经获取临床试验批件、1个已经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余项目尚处于正常研发中。按照药品相关规定，取得生产批件及生产药物时，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且样品生产过程应符合GMP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裕隆贵和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GMP改造，若裕隆贵在将来取得上述认证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或无法顺利将上述项目转让获利，则上述资产存在无法产生经济利益的减值风险。

管理措施：鉴于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及裕隆贵和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申报工作，减少研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同时裕隆贵和将在条件成熟时，积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以及开展 GMP 认证工作，在上述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申报生产批件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利。

十一、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9.80 万元、2,946.07 万元、1,173.19 万元，均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3 万元、344.40 万元、-36.73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2,489.91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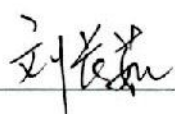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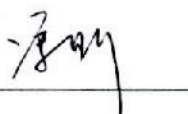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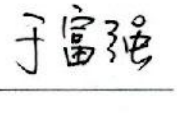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长茹


冯 昕


贺鹏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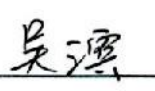

于富强


王英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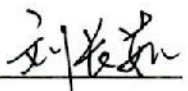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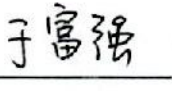

张 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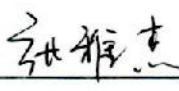

李春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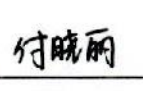

吴 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长茹


于富强


张雅杰


付晓丽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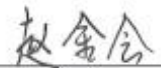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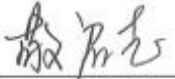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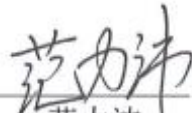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吴 燕


赵金会


敬启志


范力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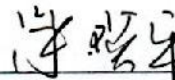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柴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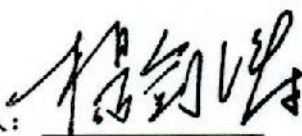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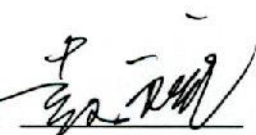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献一



李 霞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